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 (件) 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p>根据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以及《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和“三线一单”符合性。补充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实际运行状况及其可依托性。</p>	<p>报告表 P52-54，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及其批复，项目为钢制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园区补充发展的小微企业，不属于园区不宜布置的项目，同时项目距离“500”水库 2.4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组合处理措施，实现了 VOCs 达标排放。满足《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报告表 P7、P18-20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目前污水管网已敷设至园区。供热热源由园区南侧已建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提供，目前供热管网已敷设至园区；燃气由鑫泰燃气公司供给，燃气管线已沿园区道路已通到园区。目前苏通小微创业园内交通、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项目可直接依托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p>
<p>完善废气、固废源强核算依据，进一步论证激光切割废气、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明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国内同行业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稳定运行达标可行性；进一步分析焊接烟气净化措施的可行</p>	<p>报告表 P34，本项目固化车间 VOCs 排放量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中塑粉在加热熔融过程中 VOCs 产生量按原材料 2%计，重新核算了项目有机废气源强。报告表 P36，根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核算了活性炭使用量，固体废物中补充了除尘器废滤芯产生量。报告表 P44，项目激光切割废主要为烟尘，设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经处理后烟除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报告表 P45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国内同行业运行实例监</p>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p>性。明确焊条成分，核实固废性质，强化固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 PM_{2.5} 和地表水的环境现状调查。</p>	<p>测数据，说明本项目拟采用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可以打标排放。报告表 P₄₆，焊接工位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焊接时将吸气臂对准焊烟产生的点，通过系统产生的负压，将焊烟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吸入净化器中，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气筒。报告表 P₅，补充了焊条成份。报告表 P₄₈₋₅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项目拟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并采取相应的防晒、防雨、防风及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报告表 P₂₂、P₂₅ 补充了 PM_{2.5} 和地表水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p>
<p>核实噪声源，完善噪声防治措施。核实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完善审批登记表、监测计划、排污许可相关内容，核实环保设施投资。</p>	<p>报告表 P₃₆，噪声源中补充了打磨机。报告表 P₃₀₋₃₁，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补充了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报告表 P₆₀ 环境监测计划中调整了声环境监测频次，为每季度监测一次。报告表 P₅₅ 重新核算了环保投资，附件中审批登记表中补充了 VOCs 排放量。</p>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山峰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山峰 18690293033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6660400800Y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力稚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付光凤 0351-406161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付光凤	00016429	付光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付光凤	00016429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付光凤
闫琴	000164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	闫琴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一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一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一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一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一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一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一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

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拟占地现状



项目拟占地现状



园区道路



园区道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钢制办公家具10万套（件）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山峰	联系人	山峰		
通讯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				
联系电话	18690293033	传真	-	邮政编码	831500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 3-2 地块				
立项审批部门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阜发改投资[2018]20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10667.2m ² （16 亩）		绿化面积	500m ²	
总投资（万元）	3174.5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8.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8
评价经费（万元）	1.8	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

1、项目建设背景

为落实国家及地区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有效实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阜康小微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方向有序发展，阜康产业园管委会在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苏通小微创业园及综合物流园，即“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目前小微创业园一期建材加工生产区已基本建成投产，二期、三期等其他加工生产区正在进行招商、土地审批等手续办理。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为苏通小微创业园二期入园企业，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了位于产业园内编号为 3-2 的土地。2018 年 3 月 26 日，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阜产函字[2018]180 号”文件出具了经营场所证明，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阜康产业园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二期 3-2 地块。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44°09'48.17"，东经 87°50'36.11"，总占地面积 10667.2m²（16 亩），目前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 年 8 月 20 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发改投资[2018]205 号”“关于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备案的通知”。本项目产品为保险箱、文件柜、密集架、高低床、特殊定制柜等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评价任务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10万套(件)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钢制家具生产属于第27项“家具制造业”,本项目产品不需要喷漆及电镀,表面处理采用喷塑工艺,因次确定本项目评价级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正式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实地踏勘。通过收集有关资料,对建设工程所在区域的自然物理(质)环境、自然生物(态)环境等进行全面调查;与此同时,认真调查了项目区域的发展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供热、供电、给排水、供气、道路交通等)。根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环境现状监测资料等开展了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10万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处于前期手续准备过程中,未开工建设。

2018年10月2日昌吉州环境保护局组织了本项目技术审查会,我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补充,现呈报《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10万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年产钢制办公家具10万套(件)项目

2、建设单位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3-2地块,为新征土地,目前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其用地中心地理坐标约为北纬44°09'48.17",东经87°50'36.11"。项目厂区南侧为园区已建南一路,东侧为经五路、北侧、西侧为园区空地,且园区周边有216国道、303省道等通过,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交通位置图见附图 1。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钢制家具，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保险柜	30000 台
2	文件柜	35000 台
3	密集架	5000 套
4	高低床	20000 套
5	特殊定制柜	10000 台
合计		10 万套（件）

6、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667.2m²（16 亩），主体工程建设一座 2 层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设备，辅助工程为一座 4 层办公宿舍楼、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办公生活等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 8928m ² ，分隔为产品区、生产区、原料区。生产区布置激光切割机、冲床、折弯机、打磨机、电焊机、塑粉喷涂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储存各种原辅材料	
	运输	厂内运输和场外运输均已汽车运输为主	
配套工程	办公宿舍楼	4 层建筑，建筑面积 612m ² ，砖混结构	
	门房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56m ² ，砖混结构	
	道路工程	厂区内道路成环形布置，道路及硬化面积 3925.95m ²	
	绿化工程	绿地面积为 500m ² ，绿化率约 4.69%	
公用工程 (依托工程)	电力工程	项目用电接园区市政电力管线	
	供暖工程	项目供热为集中供热，接园区市政供热管网，热源为园区南面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接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	
	排水工程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燃气工程	项目用气来自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网，用气由鑫泰燃气公司负责供给。	
环保工程	固化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个固化车间封闭设置，配套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	
	烟（粉）尘	静电喷涂	设备配套旋风+滤筒除尘器
		激光切割	1 套防火过滤网+棉滤芯+PP 滤芯+玻纤过滤芯过滤装置
		焊接	两台焊机配套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共 10 台，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食堂油烟	灶头上部安装排风罩，安装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5%。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房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50m ² ，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在厂房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m ² ，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7、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家具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钢板	1200t/a	镀锌钢板，厚度 4mm-6mm
2	铁皮	2800 t/a	冷轧板，厚度 4mm-8mm
3	塑粉	57.5t/a	
4	焊丝	2.0 t/a	
5	焊条	1.0 t/a	
6	氧气	20 瓶/a	
7	腻子	10t/a	
8	钢砂	5t/a	
9	水泥	10t/a	
10	锁	120000 套	
11	玻璃	5000m ²	
12	除尘器滤芯	120 个/a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是一种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粉末（主要为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分子结构稳定、具有优良的耐化学性（耐强酸、强碱）、良好的电绝缘性、极高阻燃性、极好的自润滑性、高耐候性、抗老化性、具有良好的耐紫外、抗划痕、耐刮伤的特性、手感好、光泽度好、热稳定性好等特点。粉末喷涂单次喷涂效率在 70%左右，塑粉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90%可回用于喷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6m²表面需吸附 1kg 的塑粉，本项目钢制办公家具表面均采用喷塑处理，经核算喷涂表面积约为 345000m²，则塑粉用量为 57.5t/a。

本项目焊机为 CO₂ 保护焊机和普通电焊机，所使用焊丝、焊条成分见表 4。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4 项目使用焊丝、焊条成份一览表 (%)

序号	名称	C	Mn	Fe	Si	P	S	Ni	Cu	Mo	Al	Cr	Nb	Ti
1	CO ₂ 保护焊丝	0.07	0.34	2.1	0.15	0.0015	0.003	59	0.11	9.1	0.32	19.8	3.64	0.3
2	普通焊条	0.035	2.35	6.28	0.28	0.015	--	67.16		4.8	--	15.76	3.27	--

表 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台	2
2	折弯机	台	4
3	剪板机	台	2
4	冲床	台	5
5	压床	台	2
6	打磨机	台	10
7	压力点焊机	台	6
8	焊接平台	套	2
9	挡书条挤压成型机	台	4
10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10
11	电焊机	台	10
12	喷粉房	台	3
13	烤房（固化室）	台	3
14	打包机	台	1
合计			64

9、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 8 个月。

10、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3174.52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5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1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总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5。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统一供应，园区 10KV 电力线路已全部辐射。供电参数：电源电

压 10kV，配电电压 380/220V，供电频率 50HZ，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表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1	保险柜	台	30000 台	
1.2	文件柜	台	35000 台	
1.3	密集架	台	5000 套	
1.4	高低床	台	20000 套	
1.5	特殊定制柜	台	10000 台	
二	工作制度			
2.1	年工作日	d/a	300	
2.2	日工作时间	h/d	16	2 班/d
三	劳动定员	人	50	
三	总图布置			
3.1	占地面积	m ²	10667.2	16 亩
3.1	建筑面积	m ²	11432	
3.2	绿化面积	m ²	500	
四	公用动力消耗			
4.1	水	m ³ /a	1668	
4.2	电	万 kWh/a	89.73	
4.3	天然气	m ³ /a	2727.27	食堂
五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174.52	
六	环保投资	万元	78.8	
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2.48	

2、给排水

(1) 水源

本项目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2) 用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等要求核算。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中 P992 其他行业中定额规定，职工内部食堂用水定额 10L/人·餐，办公及写字间用水定额 20-30L/人·d，集体宿舍用水定额 80-100L/人·床。本项目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不设浴室，食堂每日提供 3 餐。因此，本次生活用水总计按照 5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职工日常生活水量为 2.5m³/d，即 7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³/d，即 600m³/a。

本项目在厂住宿人员约为 40 人，宿舍用水定额按照 80L/人·床计，则宿舍用水量为 3.2m³/d，即 96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宿舍污水排放量为 2.56m³/d，即 768m³/a。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500m²，约合 0.75 亩，项目位于天山北地区，用水定额为 400-500m³/亩·a，本项目绿化用水定额按 400m³/亩·年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300m³/a。

(3) 排水

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排水量为 4.56m³/d。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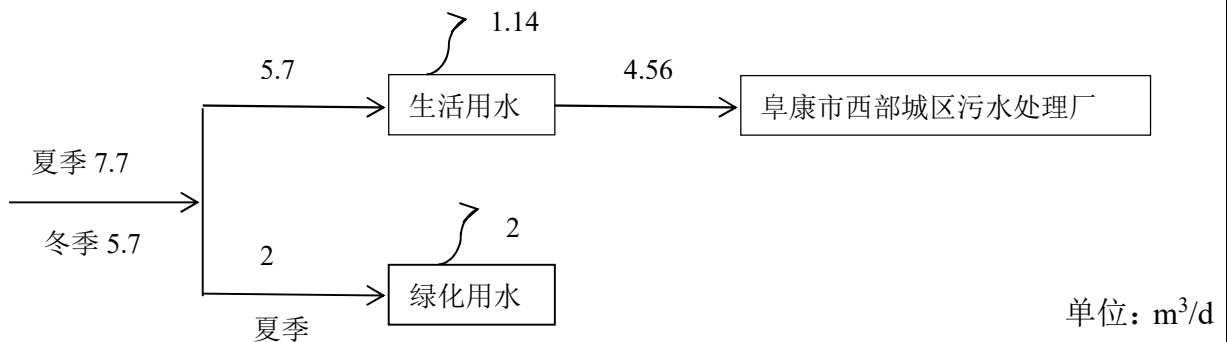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热

(1) 建筑采暖

本项目厂区车间建筑面积 11432m²，热负荷指标取 120W/m²，则本项目车间建筑采暖耗热量约为 1.37MW。

本项目建筑冬季采暖由园区市政集中供热管网统一供应，热源为园区南面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 130/80℃。电厂额定供热量 576GJ/h，目前，区域最大供热量 320.54GJ/h，占额定容量的 55.65%，尚有 44.35% 富裕量，可以满足本项目车间及办公生活采暖供热需求。

(2) 生活用热

本项目厂区设有宿舍和食堂。宿舍用热由太阳能加热系统供给；食堂炊事用燃料采用天然气。为了解决职工饮用水问题，在办公室、食堂等公共场所设置电开水器。

4. 燃气工程

(1) 气源及供气方式

本项目气源来自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网，用气由鑫泰燃气公司负责供给，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

(2) 用气量

本项目用气单元主要为职工食堂炊事用气。天然气用量参考“公共建筑用气量指标表”取职工食堂 2100MJ/人·a，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按 38.5MJ/m³ 计，本项目厂区职工 50 人，则项目厂区天然气消耗量为 2727.27m³/a。

五、总图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内的 3-2 地块内，其中心地理坐标约为北纬 44°09'48.17"，东经 87°50'36.11"，项目厂区南侧为园区已建南一路，东侧为经五路、北侧、西侧为园区空地，且园区周边有 216 国道、303 省道等通过，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0667.2m²（16 亩），整体呈长方形。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并设置门房。

厂区总体分为南区和北区，其中北区为生产区，布置 2 座 1 层厂房，为东西走向，车间内进行分隔，分为原料区、加工区、喷涂区及成品区。南区为生活区，西南侧建设 4 层综合楼 1 座。厂区绿化面积约 500m²，主要布置于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以及厂界四周，绿化植被主要为乔灌草相结合，绿化率约 4.69%。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工程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北部，地处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东与吉木萨尔县相连，西与首府乌鲁木齐市相邻，南依天山，北与阿勒泰地区相接，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88°44'，北纬 43°45'-45°30'，境内东西最宽处 76 千米，南北最长处 198 千米，总面积 11726 平方公里。西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 57 千米，距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昌吉市 93 千米。216 国道、303 省道、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及乌准铁路横贯全境，是乌鲁木齐向东沿北疆通往内地及蒙古国的必经之地。

阜康市总人口 22 万，有汉、回、哈萨克等 26 个民族，下辖天池景区、阜康产业园（甘河子镇）和 3 镇 3 乡、3 个街道办事处（滋泥泉子镇、九运街镇、城关镇、上户沟乡、三工河乡、水磨沟乡；博峰街办事处、阜新街办事处、准东办事处）。

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位于阜康高新区中北部，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西部，紧邻乌鲁木齐北外环，西侧紧挨甘泉堡工业园、南抵准东生活区、东部靠近阜康城区，东南侧为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东距阜康市政府所在地约 7 公里，西至乌鲁木齐市约 60 公里，地窝堡国际机场约 55 公里。规划区处于乌市、阜康市之间，靠近全疆第一大消费市场，从工业生产需要考虑的原材料、消费市场、劳动力、运距等因素来看，均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内的 3-2 地块，为新征土地，目前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地块中心地理坐标约为北纬 44°09'48.17"，东经 87°50'36.11"，项目厂区南侧为园区已建南一路，东侧为经五路、北侧、西侧为园区空地，且园区周边有 216 国道、303 省道等通过，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交通位置图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阜康市地势南高北低，由东南向西北方向倾斜，海拔 450~5445 米，是北疆雪山环绕沙漠盆地景观的缩影。其南部为天山山区，中部为绿洲平原，北部为沙漠盆地。

南部山区海拔 800~5445 米，属于天山山脉东段北坡，山峰连绵，沟壑纵横。其中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区，终年冰雪，海拔 5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6 座，博格达峰海拔 5445 米。山峰下孕育着现代冰川，厚度一般 30 米左右，最厚 130 米。海拔 2800~3500 米之间为高山苔原草被带，山势平缓，呈苔原状。气温低，冰雪昼融夜冻，冰劈和重力堆积作用强烈。海拔 1500~2800 米为中山峡谷森林带，地势起伏大，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河谷深切，生长着茂密的雪岭云杉，天山天池高悬其中。海拔 1200~1500 米之间为低山苔原草被带，山体低矮，山谷曲

折开阔，与中山峡谷森林带之间以一长区域性大断裂带相隔，形成巨大“台阶”。生长草本植物。海拔 800~1200 米为荒漠丘陵带，山体呈丘陵状，山顶浑圆平缓，降水稀少，分布着稀疏的荒漠植被。

中部平原区海拔 450~800 米，是北疆平原绿洲的一部分，由河流冲积、洪积而成。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平均坡度 2.5%。海拔 600~800 米之间为山前戈壁砾石带，由各河流冲、洪积扇相连而成，地形开阔平坦，植被稀疏。海拔 450~600 米为细土平原带，即绿洲平原，地势平坦开阔，为灌溉农田。

北部沙漠区海拔 450~800 米，为准噶尔盆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一部分，区内沙丘起伏连绵，其高度一般为 5~25 米左右，为固定或半固定沙丘。该地区气候干旱，日照时间长，光热充足，昼夜温差大，分布着种类丰富的沙漠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阜康市中部平原区，海拔高度在 500m 左右，项目区地形平坦，地势整体呈东南向西北倾斜，适合工业建设。

三、地质构造

项目区位于准噶尔凹陷区的准噶尔地块中部，受加里东运动、海西运动的影响，形成强烈的褶皱带、断裂带。区域断裂褶皱十分发育，附近区域内主要发育有阜康背斜和阜康南断裂。区域出露地层主要有侏罗系（J）、白垩系（K）和第四系（Q）。

项目区位于冲洪积扇下部细土平原区，以细颗粒地层为主。区内地形平坦，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洪积轻-中-重粉质壤土，局部夹粉细砂透镜体，属微-弱透水层。

四、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附录 A 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 图 A1）和附录 B 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01 图 B1），阜康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属于地质构造相对稳定地区。

五、气象气候

阜康市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具有四季分明，冷暖悬殊，日照强烈，降水少，蒸发大，空气干燥，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都很大等特点。冬季长而寒冷，夏季炎热，春秋季节短。区域主导风向全年以西风、偏西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年均气温 6.7 摄氏度，漠区日照 3078 小时，平原区为 2932 小时。区域气候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6.7℃；

7 月平均气温 25.6℃；

1 月平均气温-17℃；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年平均风速 2.4m/s;
夏季平均风速为 2.8m/s;
冬季平均风速为 1.2m/s;
年平均降水量 205mm;
年平均蒸发量为 2064.1m;
年平均气压 950.2hPa;
极端最高气温 40.5℃;
极端最低气温-37℃;
年平均相对湿度 5.9%;
年均无霜期 168 天;
冬季采暖期达 180 天之多。

六、地表水环境

阜康市水资源发源于南部山区，流经绿洲平原，消失在沙漠盆地。地表水主要有冰川、积雪和河流。冰川、积雪分布在高山区，其中，雪线（海拔 3580 米）以上是终年冰雪区，有冰川 54 条，面积 50.05 平方千米，冰储量 18.4 亿立方米，折合水量 16.4 亿立方米。源自山区的 7 条河流（即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白杨河、西沟河和黄山河），年均径流量为 1.94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 6.16 立方米 / 秒。年径流量丰枯变幅为 1.84~1.92 倍，6~8 月为丰水期 4~5 月、9~10 月为平水期，11~3 月为枯水期。

项目内无天然地表径流，仅在创业园东侧外有一条山洪沟通过。与创业园有关地表水体是位于创业园北部的 500 水库及其西延干渠。

（1）500 水库

500 水库中心点位于东经 87° 48' 52"，北纬 44° 11' 58"，距乌鲁木齐中心区 45km（公路距离、下同）、米东区中心区 20km、阜康市中心区 15km、准东石油基地 5km。500 水库名源于海拔 500m 高程点，由此代称，所在地名为“骆驼脖子”，是中国西北最大的人工平原水库，是“引额（额尔齐斯河）济乌（乌鲁木齐）”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末端的平原调节水库，属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主要为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水水源。目前库区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2005 年实现通水至 500 水库，受水区域为天山北坡经济带（准葛尔盆地南缘冲击平原及半荒漠过渡区域），占地约 25km²，设计库容 2.62 亿 m³，其中一期蓄水量已达 1.72 亿 m³。远期调水 6.8 亿 m³，乌鲁木齐的分水量 2.5 亿 m³。500 水库周边地区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整体坡向为东南-西北倾斜，海拔高度约 458-530m，地形坡度约 4‰，东、西部地势平坦，南部为低山丘陵区，北部为冲洪积倾斜平原区，地势平坦开阔，起伏不大。

(2) 西延干渠

西延干渠一期工程是 500 水库近期配水规划的骨干工程之一，工程由输水工程、交叉建筑物工程组采，采用输水明渠方式将 500 水库的 2.57 亿 m^3 水沿途输送给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兵团农六师等。该工程起点为 500 水库分水闸，自东向西沿 500~490 等高线穿越阜康市、米东区、昌吉市，到达三屯河，渠道全长 64.77km。工程建设将主要解决 500 等高线以下受水区内农业、城市生活用水，并通过与上游区用水进行置换的方式给工程受水区新增 0.77 亿 m^3 水量。也是 500 水库近期配水规划中“低水低用”的骨干工程。

本项目位于 500 水库南侧 2.43km 处，项目与 500 水库无水力联系。

七、地下水环境

阜康地区跨越两个不同的大地构造单元，即山区和平原区。因自然分带显著，决定阜康地区的地下水由南至北呈带状分布。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山区，常年冰雪覆盖，该区岩石裂隙发育，冰雪消融水直接通过基岩裂隙下渗补给地下水。海拔 1800-3000 米的中山带，大气降水较为丰富，加之高山冰融水的补给，常常形成地下水富集带，多呈泉水排泄。海拔 800-1800 米的低山丘陵带，气候干燥，主要以河水渗漏补给地下水，山间盆地及河床中堆积着较厚的砂卵石是地下水赋存的良好条件，但一般水量不大，埋深大于 50 米。海拔 600-800 米为细土平原区，在洪积扇缘至沙漠边缘一带，构成广泛的承压自流斜地，赋存有丰富的孔隙水及承压自流水。

项目区地下水潜水位埋深由南向北、由东向西，水位埋深变化较大，从山前埋深 80m 到水库南坝附近水位埋深 4-5m 左右，再向北水位埋深逐渐加大至 13m 左右，至小微企业园规划区北部附近，地下水位逐渐升高，水位埋深 2-3m 左右。地下水流向由东南向西北径流，由于潜水含水层均为低液限粉土，颗粒细，透水性差，地下水流动极为缓慢。经水样分析，水中硫酸根离子含量极高，对普通水泥具有结晶类硫酸盐强腐蚀性，建议各建筑物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八、矿产资源

阜康市矿产资源有煤、石油、铁、溶剂石灰岩、白矾、石灰石、芒硝、石膏、油页岩、硼砂等，其中煤和石油的储量丰富。煤矿位于海拔 800~1100 米的丘陵山区，东起大黄山，西至水磨沟，东西长 53 千米，南北宽 5 千米，矿区面积 280 平方千米。全市煤炭远景储量 84 亿吨，其中：炼焦配煤(焦煤)56 亿吨，占总储量的 66.7%，主要分布在四工河以东、大黄山以西范围内。动力煤 28 亿吨，主要分布在黄草沟至水磨沟之间。煤矿煤层气（瓦斯）储量 450 亿立方米。新疆准东油田开发基地位于阜康境内，油田储量 2.1 亿吨，预测储量 15 亿吨；天然气预测储量 1502 亿立方米。其他矿产储量：菱铁矿 7 亿吨，溶剂石灰岩 2717 万吨，石

灰石 2068 万吨，油页岩 11.87 亿吨，芒硝 2126 万吨，磷矿 325 万吨。

九、生态环境

1.土壤

阜康市境内的土壤在 3 个不同的地貌区域内类型不同，从南到北有 3 个土壤区域，即山地土壤、平原土壤、沙漠土壤。土壤分布有 8 个土类、17 个亚类、29 个土属、42 个土种、90 个变种。面积最大的是灌耕灰漠土，其次为潮土、灌耕土。

(1) 山地土壤

山地土壤分布在南部海拔 700 米以上的山区，在不同的海拔高度上分布的土壤也不相同。随海拔高度的降低依次分布着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中山森林草原土、山地栗钙土、山地棕钙土。

(2) 平原土壤

平原土壤分布在海拔 450-700 米的冲积洪积倾斜平原上。耕作区土壤类型由南至北依次为灌溉灰漠土、灌耕土、潮土、退潮土、灌淤土、盐渍化土。

(3) 沙漠土壤

分布在县境北部海拔 450-800 米的沙漠地区。发育在梭梭、红柳、沙拐枣、三芒草等组成的沙生植被下，有沙质灰漠土、原始灰漠土、龟裂土。在成片生长的梭梭、红柳灌木林下还发育有平原林土。土层紧实、板结，微生物作用微弱，养分含量最低。原始灰漠土有机质含量 0.67-1.0%，全氮含量 0.02-0.04%，磷易被固定而失效，有效磷含量 0.004-0.006%。石灰性很强，碳酸钙含量 5-10%。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山前冲积平原半灌木荒漠带，土壤属于灰漠土。

2.植被

阜康市境内的野生植物种类繁多，差异较大。由于海拔高度的不同，在不同的地貌区域内形成不同的植物群落，主要有高寒冰原植被、湿润山地森林植被和干旱沙漠植被。植物种类以中山森林带最为丰富，向南向北依次减少，至冰雪和沙漠最少，呈现明显的垂直特点。主要的植物有 90 科、22 属、200 多个种类，由南至北依次分为 8 个植物带。分别是冰川积雪带、高山莎草草甸带、亚高山草原草甸带、中山森林带、低山干草原带、蒿草-禾草半荒漠带、冲积平原猪毛菜属-半灌木荒漠带和沙质荒漠带。具有药用价值的植物资源主要有贝母、当归、党参、大芸、大黄、雪莲、甘草、柴胡等。

阜康市的森林资源面积共有 5.3 万公顷，其中山区森林 1.4 万公顷，平原人工林 0.15 万公顷，荒漠沙漠灌木林 3.7 万公顷，全市综合森林覆盖率为 6.1%。山地森林主要分布在海拔 1700-2800 米的中山带，以海拔 1800-2500 米之间的山坡上的森林长势最好。优势树种是雪岭

云杉，也生长着少量的落叶松、杨树、桦树、花楸及灌木。平原森林分布在各河系沟口以下的广大冲积平原上，主要是人造林，包括农田防护林、经济林和四旁树林。荒漠沙漠灌木林主要分布在东西戈壁滩、沙漠前缘半沙漠区和北沙漠区。

阜康市共有天然草原 77.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8%。可利用草场 54.6 万公顷，占草场总面积的 74.6%。优良等草场占 12.2%，中等草场占 5.7%，低劣等草场占 82.1%。从山区到沙漠可划分为高山亚高山草原带、森林草原带、山地干旱草原带、半荒漠草原带、荒漠草原带、沙漠草原带等 8 个草场类。草原植被种类丰富，有 300 余种。在可利用草场中，春秋草场有 14.6 万公顷，占 26.7%；夏草场 3.1 万公顷，占 5.7%，冬草场 33.0 万公顷，占 60.6%；四季草场 3.8 万公顷，占 7%。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荒漠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荒漠植被分布极少，常见植物群落为梭梭群落，另有怪柳灌丛分布，覆盖度为 5-15%；人工植被主要为当地适生树种。未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

3.动物

阜康市境内的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各种类在数量上也有很大的差异，分布地区也不一致。有在全境范围内分布的，也有仅在一定区域内分布的。主要有兽类 37 种，隶属 4 目 12 科；鸟类 94 种，隶属 16 目 33 科；两栖爬行类 6 种，隶属 3 目 5 科；鱼类 7 种，隶属 1 目 2 科。雪鸡、旱獭、马鹿、狼、鹰、棕熊等 51 种动物被列入国家级保护动物。

项目区周边野生动物主要有草兔、大沙鼠、小沙鼠等，还有一些爬行类动物，周围荒漠草场可见鹅喉羚活动，鸟类有凤头百灵、角百灵、野麻雀、红尾伯劳等。未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十、文物古迹

阜康市重点文保单位包括 8 个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0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有六运古城、北庄子古城、阿克木那拉烽火台、西泉烽火台、土墩子烽火台、土墩子清真寺、五运清真寺、黄山沟石堆墓等。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位于阜康市南部天山峡谷中，为 1982 年国务院颁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548 平方千米，分 8 大景区，15 个景群，38 个景点，是中国西北干旱地区典型的山岳型自然景观。它以完整的垂直自然景观带和雪山冰川、高山湖泊为主要特征，以远古瑶池西王母神话以及宗教和独特的民族民俗风情为文化内涵。铁瓦寺遗址、西王母祖庙等文物古迹都位于天池天山天池风景区内。

本项目周边近距离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十一、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 2012-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2.规划范围

(1) 市域：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阜康市域，总面积 821981.26 平方公里。

(2) 规划区：本次规划确定阜康市规划区界限范围由主城区、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水磨沟景区、南山陵生态园和新疆阜康产业园五部分区域组成。

主城区范围：西至阜康市市界，南至城关镇行政界限及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东至城关镇和六运湖农场行政界限，北至柳城水库北 200 米。所围合范围除城区外还包括柳城水库、冰湖水库、六运湖水库、军垦水库、“干渠”和镜湖水库、镜湖森林公园、六运湖农场驻地等，面积为 266.9 平方公里。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范围：除原国家 2007 年审定的范围外，另包括天池公路两侧控制带范围，即沿天池公路两侧 1000 米左右山脊线所围合的范围，面积为 548 平方公里。

水磨沟景区范围：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南至水磨沟乡水磨沟村，包括红山水库水源保护区，面积 14.3 平方公里。

南山陵生态园范围：位于阜康城区南郊，北以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南 500 米为界，西到廖家槽，东至干沟，南至南山边，面积 6.8 平方公里。

新疆阜康产业园：其中原阜西工业园区部分位于阜康市城区以西，北起柳城子水库，南至 303 省道，东起军垦路，西至阜康市行政界限；其中原重化工业园区部分位于阜康市中部，呈东西走向的狭长地带，西以三工河红星水库、天池路立交为界，南以煤炭探矿区边界为界，东以 216 国道为界，北以乌将铁路为界，面积 470 平方公里。

以上合计阜康市区规划区总面积为 1306 平方公里。

3.市域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1) “一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发展极核；构建多元化的区域中心职能，发展医疗、办公、中介服务、金融、法律服务、培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食品餐饮等。

(2) “两翼”，在城市水系及交通带动下，在东、西两个方向拓展形成的商贸服务、现代工业两大集群。

(3) “五区”，阜康未来产业布局在以下五大园区内：以冶金、煤焦化、煤电、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为主体的新疆阜康产业园；以天池为中心的南部国家一流风景名胜旅游区；以“水库”为中心，集观光、休闲、娱乐为一体的西部生态区及新型工业区；以城关镇、九运街镇为中心的北部高效农业产业区；以城市规划区为中心的现代化旅游服务区。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市域规划区范围内，属于其规划的新疆阜康产业园中的阜西工业园区

范围，占地为二类建设用地，符合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阜康市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4。

十二、《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16 修订稿

1.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 年，中期：2020—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规划区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规划区范围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 360 平方公里，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1 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 193 平方公里以内。

3.产业发展定位

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4.产业选择

(1) 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制药、电子信息产业。

(2) 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

(3) 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线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5.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区划分成十个功能区：优势资源转化工业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6.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7.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中的小微企业创新区，占用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在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十三、《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规划期限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中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阜康市阜康高新区内，规划用地面积 643.65 公顷。东临 500 水库专用道、柳城路；北侧与“500”水库库区保护范围为界；南侧与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侧与牧草地为界。

3.园区定位

以新型建材、家居装饰、家具、纺织、包装、电商产业集聚发展的集企业孵化、技术研发、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地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园区。

4.空间结构规划

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空间结构规划为“一心，两轴、三片”。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除了作为小微创业园的行政服务中心外，同时也可承接苏通绿色产业园的科技研发功能。

“两轴”：沿南一路形成园区综合服务轴；沿经一路及南延线形成园区综合发展轴。

“三片”：共包含三大片区，包括一个生产片区及两个配套服务区，分别为综合服务区生产加区及仓储配送区。

5.产业规划

小微创业园主要分为三大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生产加工区及仓储配送区以及三大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孵化中心及科研中心。

1) 三大产业区

(1) 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区、企业研发区两个功能组团。

(2) 生产加工区：包括新型环保建材的制造、果品加工、家居装饰、纺织工贸、包装产业及电商产业的集聚发展。设置建材生产加工区、果品加工生产区、农产品生产加工区、家居装饰生产区、纺织工贸加工区、包装产业园区及电商产业园区等七大特色产业园区。

(3) 仓储配送区：位于小微创业园东部，为园区产品提供中转储藏。物流配送的功能。

2) 三大服务中心

(1) 服务中心：小微创业园的门户、行政服务的核心，实现一站式高效的行政管理等相关服务。

(2) 孵化中心：为小微企业创业、成长提供便利条件，同时结合产品研发检验中心的高新技术支持，引导小微企业高新、高效、高速发展。

(3) 科研中心：集科技研发、学术交流、检验试验等功能，规划设置全区产品研发检验中心。

6.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包括新型建材、果品加工、家居装饰、纺织工贸、包装产业及电商产业的生产加工基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总规模约 483.8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75.17%。

7.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仓储物流用地布置在小微创业园东部，在 500 水库专用道东侧，作为园区建材及果品的仓储及中转物流，总占地 26.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7%。

本项目为钢制办公家具加工生产项目，符合苏通小微创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且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同时，2018 年 3 月 26 日，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阜产函字[2018]180 号”文件出具了经营场所证明，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阜康产业园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二期 3-2 地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规划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6。

十四、园区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 米，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目前，园内的南一路、经一路、纬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二路、纬三路均已建成。

2.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园区规划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供应（水源为水库水），由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的已建 DN1100 引水管道输水。

给水管网布局：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规划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工业用水管网可考虑纳入城市市政供水管网，也可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规划建设供水管网系统。

3.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本区东北角建一处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680L/S，占地面积为 2000m。

排水体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雪水沿地形坡度最终排向道路及绿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工业废水应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北面约 11km 的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一级 A，目前已运行。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污水管网布局：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DN30~DN600；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4.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为亭南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新建 35kV 变电所 1 座，规划片区内规划设置 12 座中压变电所。目前，10KV 电力公网线路已全部辐射园区。

5.热力工程规划

热源规划：本区由南面现状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供热。目前电厂内设供热首站一座。首站汽水系统采用两级换热。两台 150MW 机组提供的蒸汽分别经两根蒸汽管进入两台汽水管壳式加热器，蒸汽侧流量 100t/h，温度 256.4℃，压力 0.256MPa。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 130/80℃。首站经汽水换热器加热的一次高温水经过循环水泵加压后送至园区各个热力站，各个热力站经过水-水换热最终将供回水温度为 95℃/70℃的低温水送至热用户。一次水回水经各热力站换热后回到首站，连续进行加热循环供热。供热首站额定供热量 144GJ/h*4 台=576GJ/h。目前，准东地区最大供热量 320.54GJ/h，占额定容量的 55.65%，尚有 44.35% 富裕量。另外，电厂计划二期扩建 2×350MW 机组，每台机组额定采暖抽汽量为 260t/h，最大抽汽量 550t/h。

管网规划：热力管网采用环状布置，有置在道路的北面和西面。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聚氨脂保温，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不小于 0.8m。

蒸汽管网采用架空敷设方式，由热电厂系统进入装置的主蒸汽管道，一般布置在管架的上层。蒸汽支管的低点，均应根据不同情况设排液阀或疏水阀，以保护管道运行安全。

目前，热力及蒸汽管线已通到园区。

6.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在本区西部设置一处燃气调压站，由鑫泰燃气公司负责供给，气源来自准东生活基地北侧城北综合站。

管网系统规划：规划新建道路下的天然气管线，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从减压站出口运行压力为 0.4MPa，经街巷支管引入楼栋调压箱或站，调压至 2.5KPa,送入户内供燃具用气，或经专用调压设备经调压后送入商业，工业用户。管网环枝状布置，管材为无缝钢管。

目前，燃气管线已通到园区。

7.垃圾处理

本区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中，生活垃圾运到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总之，目前苏通小微创业园内交通、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项目可直接依托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

十五、环境功能区划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功能区划分中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 500 水库及其西延干渠，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500 水库为地表水环境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要求，本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执行地下水Ⅲ类标准。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利用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2月1日对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2个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区位于同一区域，位于项目区的主导风向上、下风向，监测项目为TSP、PM₁₀、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同时本评价引用阜康市自动环境监测站2016年空气质量数据资料中PM_{2.5}监测数据，以上数据可说明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监测布点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7，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

表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相对位置	布点原则	监测项目
1	北纬 44°10'27.25"、东经 87°50'53.17"	NW	下风向关心点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 非甲烷总烃
2	北纬 44°8'59.35"、东经 87°49'10.15"	SE	上风向对照点	

（2）监测项目

常规因子：TSP、PM₁₀、SO₂、NO₂、PM_{2.5}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3）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7天。其中TSP每天采样24小时，SO₂、NO₂、PM₁₀每天连续采样20小时，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4次，时间分别为2:00、8:00、14:00、20:00，连续采样7天。监测期间同时记录各点位风向、风速、气温和气压等常规气象要素。

（4）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其监测和分析方法见表8。

表8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方法来源
1	TSP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15432-1995
2	PM ₁₀	重量法	0.010mg/m ³	HJ618-2011
3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mg/m ³	HJ482-2009
4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3mg/m ³	HJ479-2009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4.0×10 ⁻² mg/m ³	HJ/T38-1999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属工业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功能区划分中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9。

表 9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2) 监测结果统计

分析 2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统计其日均及小时浓度范围，超标个数及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等。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别见表 10。阜康市自动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空气监测数据中 PM_{2.5} 年均值为 68μg/m³。

(3)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所有监测污染物中除 PM_{2.5} 超标外，其他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2.5%，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区域未受到 TSP、PM₁₀、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污染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表 10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1) mg/m^3

项目内容 监测地点、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项目区上风向	2018.1.26	11	22	88	124
	2018.1.27	9	24	94	136
	2018.1.28	10	23	109	178
	2018.1.29	11	21	131	192
	2018.1.30	14	30	127	160
	2018.1.31	9	19	98	158
	2018.2.1	10	21	106	135
日均值范围		9-14	19-30	88-131	124-192
样本个数		7	7	7	7
超标个数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9.33	37.5	87.33	6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内容 监测地点、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项目区下风向	2018.1.26	16	30	78	131
	2018.1.27	14	21	104	147
	2018.1.28	16	29	110	162
	2018.1.29	17	36	147	203
	2018.1.30	11	23	121	172
	2018.1.31	13	32	106	148
	2018.2.1	14	25	102	141
日均值范围		11-17	21-36	78-147	131-203
样本个数		7	7	7	7
超标个数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11.33	45	98	67.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2) mg/m³

项目内容		非甲烷总烃	项目内容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浓度			一小时浓度
监测地点、时间			监测地点、时间		
①项目区上风向	2018.1.26	0.18	②项目区下风向	2018.1.26	0.22
		0.13			0.22
		0.37			0.23
		0.15			0.60
	2018.1.27	0.20		2018.1.27	0.28
		0.09			0.16
		0.27			0.20
		0.11			0.09
	2018.1.28	0.16		2018.1.28	1.25
		0.14			0.09
		0.41			0.19
		0.08			0.20
	2018.1.29	0.13		2018.1.29	0.32
		0.33			0.71
		0.15			0.44
		0.19			0.31
	2018.1.30	0.44		2018.1.30	0.40
		0.25			0.34
		0.48			0.37
		0.16			0.45
	2018.1.31	0.48		2018.1.31	0.61
		0.30			0.45
		0.60			0.91
		0.34			0.67
	2018.2.1	0.41		2018.2.1	0.56
		0.50			0.62
		0.62			0.61
		0.39			0.88
小时均值范围		0.08-0.62	小时均值范围		0.09-1.25
样本个数		28	样本个数		28
超标个数		0	超标个数		0
超标率		0	超标率		0
最大值占标率%		31	最大值占标率%		62.5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有关地表水体主要为小微创业园北部的 500 水库及其西延干渠。项目区内无天然地表径流，仅在小微创业园东侧外有一条山洪沟通过。本次评价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

环境监测中心对“500”水库水质监测分析报告 2016 年的数据来说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表 11 “500”水库 2016 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铜	氟化物
结果	7.32	7.45	3.9	13	0.6	<0.01	0.139	<0.05	0.15
标准	6-9	≥5	≤6	≤20	≤4	≤0.2	≤1.0	≤1.0	≤1.0
监测项目	镉	六价铬	铅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杆菌	锰
结果	<0.001	<0.004	<0.01	<0.001	<0.01	<0.05	0.006	200	<0.01
标准	≤0.005	≤0.05	≤0.05	≤0.005	≤0.05	≤0.2	≤0.2	≤10000	0.1
监测项目	锌	硒	砷	汞	铁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	-
结果	<0.02	<0.0005	<0.0005	<0.00005	0.13	22.9	0.15	/	-
标准	≤1.0	≤0.01	≤0.01	≤0.0001	≤0.3	≤250	≤250	≤250	-

由上表可知,“500”水库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利用昌吉州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对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进行的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公司位于本项目西约 0.47Km 处,该项目共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分别位于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上游、下游北侧、下游南侧。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所在区地下水属于同一含水层,可代表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1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12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相对位置	布点原则	监测项目
1	北纬 44°9'32.83" 东经 87°50'1.20"	E	水质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钠、钾、镁、钙、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
2	北纬 44°9'43.61" 东经 87°50'0.23"	ES		
3	北纬 44°9'42.41" 东经 87°50'4.92"	ES		

(2) 监测项目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钠、钾、镁、钙、

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共 21 项。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一天，采样一次。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上游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下游北侧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下游南侧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标准指数 S_i
1	pH 值	8.27	8.28	8.28	6.5-8.5	<1
2	总硬度	118	111	111	≤450	<1
3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1
4	溶解性总固体	231	238	240	≤1000	<1
5	氨氮	0.130	0.155	0.148	≤0.2	<1
6	汞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1	<1
7	砷	0.0009	0.0010	0.0010	≤0.05	<1
8	铅	<0.01	<0.01	<0.01	≤0.05	<1
9	铁	<0.03	0.04	0.04	≤0.3	<1
10	锰	<0.01	<0.01	<0.01	≤0.1	<1
11	镉	<0.001	<0.001	<0.001	≤0.01	<1
12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1	≤0.002	<1
13	硫酸盐	57.0	57.1	57.5	≤250	<1
14	硝酸盐	0.08	0.08	0.09	≤20	<1
15	亚硝酸盐	<0.009	<0.009	<0.009	≤0.02	<1
16	氯化物	11	10.9	11.1	≤250	<1
17	氟化物	0.33	0.32	0.32	≤1.0	<1
18	钠	21.4	21.6	21.8	/	/
19	钾	2.0	2.0	2.10	/	/
20	镁	0.26	0.68	0.93	/	/
21	钙	29.4	32.5	33.3	/	/
22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1
23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1
24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1
25	高锰酸盐指数	2.2	2.1	2.2	≤3.0	<1

(3)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区 3 个监测点水井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较好。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28 日在项目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晴天。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项目四周。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2018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标准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标准
1#东	47.4	48.0	44.3	40.5	65	35.3	38.2	34.3	33.6	55
2#南	44.9	45.7	41.3	36.4	65	36.0	36.0	35.2	34.4	55
3#西	43.1	45.6	42.0	37.2	65	35.9	37.2	35.4	34.0	55
4#北	44.9	46.9	43.2	38.8	65	35.6	36.0	34.8	34.2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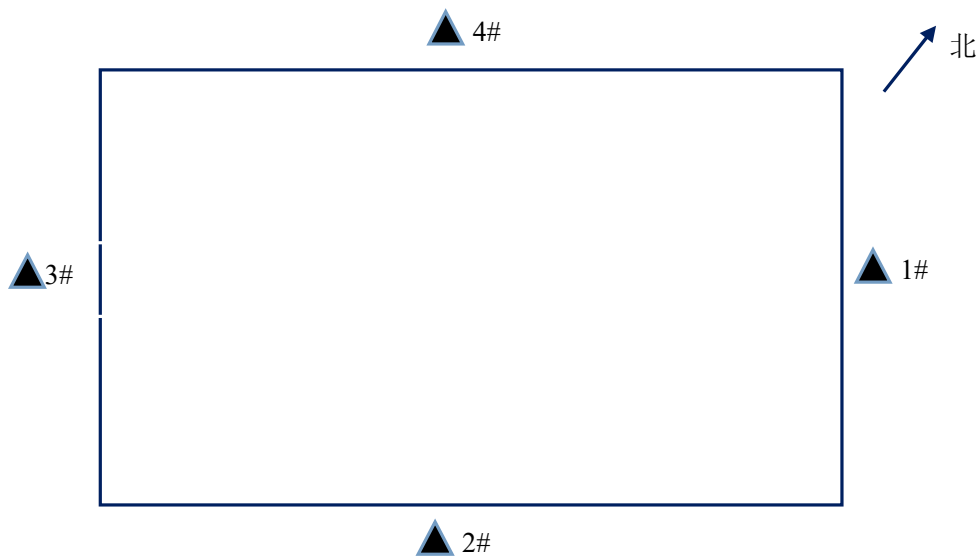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监测布点图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厂界 4 个测点噪声监测值全部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说明本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五、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0667.2m²，目前已转化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卫星影像

可知，本项目厂区尚未开工建设，厂区占地范围内目前的土地类型主要为荒地，分布有一些荒漠植被，土壤侵蚀以轻度侵蚀为主。总之，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较为稳定。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内。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也不属于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无饮用水源、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分布。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位置 (Km)	区域功能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准东石油生活基地	SE	1.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500 水库	N	2.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	周边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生态环境	植被、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现状为荒地		控制用地界限，完成项目区绿化建设和水土保持

保护级别为：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项目时段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TSP (μg/m ³)	-	300	200
	PM _{2.5} (μg/m ³)	--	75	35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标准。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氟化物	SS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标准值	6-9	≤20	≤4	≤1.0	≤1.0	≤30	≤0.005	≤0.05	≤0.2
注：单位 mg/L；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水质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表 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

污染物	PH	总硬度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硫酸盐	NO ₃ -N	NO ₂ -N	NH ₃ -N	氰化物	氟化物	氯化物
标准值	6.5-8.5	≤450	≤0.002	≤250	≤20	≤1.00	≤0.50	≤0.05	≤1.0	≤250
污染物	溶解性总固体	砷	铅	汞	铁	锰	镉	铬 (六价)	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标准值	≤1000	≤0.01	≤0.01	≤0.001	≤0.3	≤0.1	≤0.005	≤0.05	≤3.0	≤100
注：单位 mg/L；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100mL 或 CFU/100mL，菌落总数单位为 CFU/mL。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环境
质量
标准

1.废气：项目施工期无组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0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65dB(A)。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备注：夜间噪声最大升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标准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0	55

4.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需重复申请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3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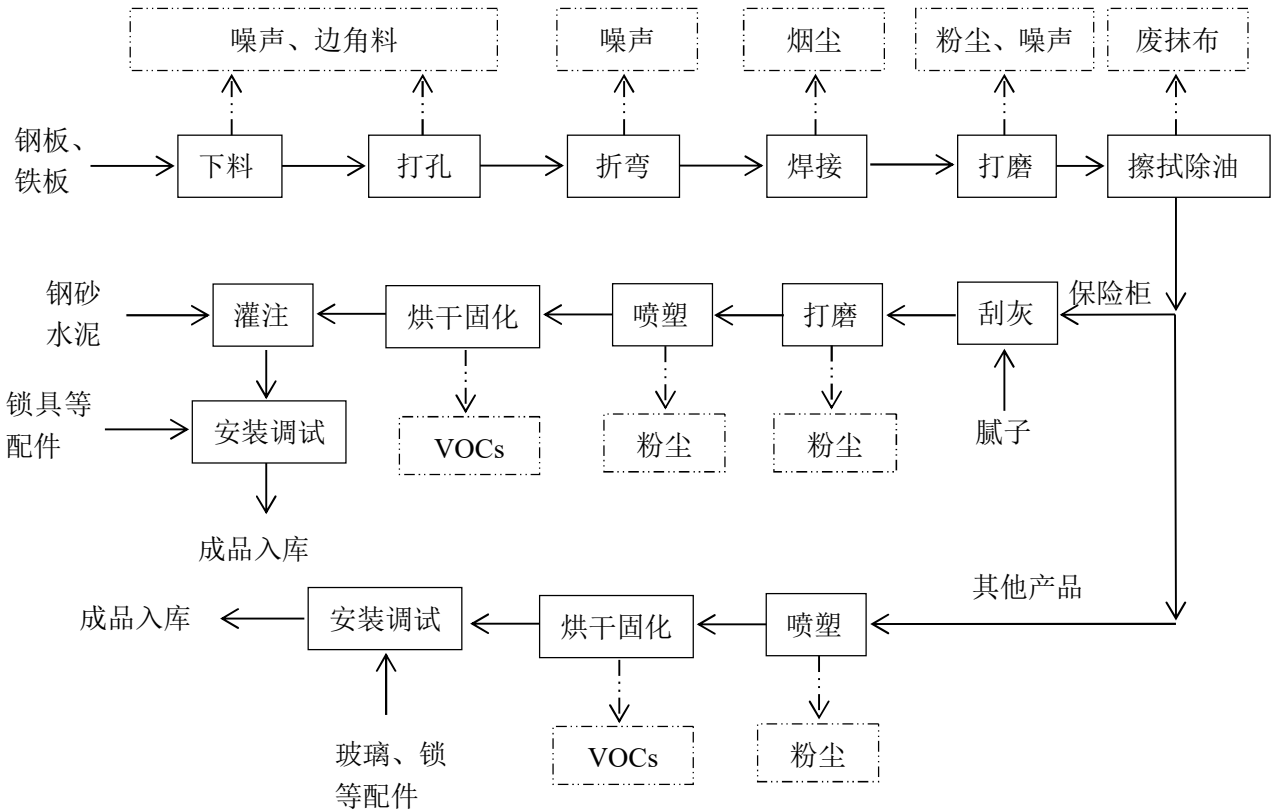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采用激光切割机将原料铁板或钢板切割成所需尺寸，然后用冲床冲孔或凹槽，再经折弯机根据尺寸对切割好的材料进行折弯。用电焊机将各部件焊接到一起后使用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经打磨后的产品进行磷化处理，本项目使用手擦磷化液，用抹布蘸取磷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除油、磷化。

项目保险柜生产经除油后需刮灰、打磨，然后运至喷塑车间进行喷塑，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塑，静电喷涂是使带负电的粉末颗粒进入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后，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均匀地飞向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喷涂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送入约 180℃的烘箱内加热烘烤，并保温相应的时间，约 20 分钟使之固化，经喷塑后的保险柜需灌注钢砂水泥，自然干化 5 天后，装配锁具等配件，从而得到成品，包装入库。固化热源采用电。

项目其他产品经手擦除油后直接运至喷塑车间，经喷塑、固化后即可与锁芯、玻璃等组装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预计为 6 个月，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地面建构物的建设，以及配套公辅工程设施的进驻和安装等，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较为短暂，会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排污情况进行计算，主要对施工期影响提出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2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激光切割机下料	烟尘
	G2	打磨	粉尘
	G3	静电喷涂	粉尘
	G4	固化	VOCs
	G5	焊接	焊接烟尘
	G6	食堂	油烟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S1	钢板下料、冲孔	钢板、贴皮边角料
	S2	固化废气	废活性炭
	S3	光氧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S4	除尘器	塑粉
	S5		除尘器废弃滤芯
	S6	擦拭除油	废抹布
	S7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S8	包装	废弃包装物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各生产及辅助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2.运营期污染源强核算

(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静电喷涂粉尘及固化 VOCs 及食堂油烟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如下：

① 激光切割机烟尘

项目设激光切割机用于钢板切割，根据相关文献，考虑本项目钢板材质及厚度，确定激

光切割机每切割 1m 烟尘产生量为 440g，激光切割速度为 1.5m/min 时，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9.6g/小时，本项目共设 2 台激光切割机，每台切割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190.08kg/a。

② 打磨粉尘

项目需对配电柜、配电箱等焊点需人工打磨去毛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同类企业调查类比，金属粉尘平均生产量约为钢板消耗量 0.01%，钢板、铁板使用量为 4000t/a，产生金属粉尘约 0.4t/a，产生速率约 0.67kg/h (以 2h/d 计)，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铁屑及其氧化物，比重相对较大，一般约 90%以上在车间内快速沉降，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外排粉尘量较少，约 0.04t/a，平均排放速率约 0.067kg/h。

③静电喷涂（喷塑）粉尘

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对配电箱、桥架表面喷涂，采用的粉末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 30%环氧树脂，30%聚酯树脂，20%钛白粉，15%碳酸钙，2%助剂（如聚乙烯、醇缩丁醛等），3%平流剂、增光剂及其他色料。喷涂过程产生喷涂粉尘。

喷枪喷出的粉末一部分吸附到工件表面上（一般为 50%~70%，本环评计算上粉率取平均值 60%），粉末一部分沉降到地面（约占 15%左右），一部分喷粉经侧壁的旋风+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约占 25%）。

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57.5t/a，其中工件吸附 34.5t/a，地面沉降 8.63t/a，除尘器收集 14.38t/a。地面沉降的粉末收集后可以重新利用。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后由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喷塑粉尘排放浓度为 30mg/m³，排放速率为 0.3kg/h（年工作 2400h），排放量为 0.72t/a。

④固化有机废气

喷涂后的工件送入烘箱内加热，本项目使用烘箱进行固化时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为 180℃，固化时间 20min，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据《强激光与粒子束》(2010 年 9 月)第 9 期《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热分解动力学参数的确定》可知“当热解温度为 200-300℃，树脂基体开始发生热解反应”。

由此可知本项目使用原料在 180℃时未进行分解，生产过程仅会有少量游离的 VOCs 释放。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塑粉在加热熔融过程中 VOCs 产生量按原材料 2%计，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7.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15t/a，0.48Kg/h（年运 2400h）。

⑤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 CO₂ 保护焊焊丝使用量为 2.0t/a，根据《焊接技

术手册》(王文瀚主编) CO₂ 保护焊发尘量为 5~8g/kg·焊接材料, 本项目以 8g/kg 计,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 16kg/a。

本项目普通焊条使用量为 1.0t/a, 焊丝发尘量为 11~16g/kg·焊接材料, 本项目以 16g/kg 计, 本项目普通电焊机焊接烟尘产生量 16kg/a。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炉灶采用天然气。食堂就餐人数约 50 人/餐, 一日三餐。根据就餐人数, 本项目食堂拟设 1 个基准灶头。食堂每人每餐消耗动植物油以 0.02kg 计, 则食堂年消耗食用油 0.9t/a。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 油烟的产生量按食用油的 2% 计算, 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18t/a。

本项目食堂灶头上部均安装排风罩, 并配套安装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 75%。排风罩总风量 2000m³/h, 每天按 1.5h/餐计算, 则油烟排放浓度 1.66mg/m³, 排放量为 4.5kg/a。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限值的要求。同时,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要求,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2) 水污染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排放量为 4.56m³/d (1368m³/a)。根据类比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BOD₅: 25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COD、BOD₅、SS、氨氮排放量为 0.55t/a, 0.34t/a, 0.41t/a、0.05t/a。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COD	1368	类比法	400	0.55	7200
	BOD ₅			250	0.34	7200
	SS			300	0.41	7200
	氨氮			35	0.05	7200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文件柜、保险柜、高低床等钢制家具生产过程在下料、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钢材、铁皮边角料, 产生量为 40t/a; 静电喷塑过程滤芯除尘器塑粉产生量为 13.6t/a; 产品及原材料

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袋及包装箱，产生量为 4.5t/a，除尘器废弃滤芯 120 个/a。

②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光氧设施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及废弃催化剂，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普通钢材表面除油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

废弃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的量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本项目塑粉固化工序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1.04t/a，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3.45t/a，废弃活性炭量为 4.49t/a，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危废类别、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危废类别	危险特性
1	废弃活性炭	4.49t/a	HW49	(900-041-49)
2	废弃催化剂	0.03t/a	HW12	(900-252-12)
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2.0t/a	HW08	(900-214-08)
4	废抹布	0.5t/a	HW17	(336-064-17)

③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 (7.5t/a)。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切割机、磨光机等，噪声值在 70~11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剪板机	加工厂房	80~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冲床	加工厂房	80~1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激光切割机	加工厂房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折弯机	加工厂房	80~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打磨机	加工厂房	90~1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	电焊机	加工厂房	70~80	隔声、减震、消音	20
7	空压机	喷涂房	95~100	隔声、减震、消音	30
8	气泵	加工厂房	90~95	隔声、减震、消音	20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N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激光切割	烟尘	37.6	0.19	0.38	0.0018
	打磨	粉尘	--	0.4	--	0.04
	静电喷涂	粉尘	299.58	14.38	14.98	0.72
	固化废气	VOCs	47.92	1.15	9.58	0.23
	焊接	烟尘	--	0.032	--	0.0032
	食堂油烟	油烟	6.46	0.018	1.66	0.0045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68m ³ /a		1368m ³ /a	
		CODcr	400	0.55	400	0.55
		BOD ₅	250	0.34	250	0.34
		SS	300	0.41	300	0.41
		氨氮	35	0.05	35	0.05
固体 废物	下料、打孔	钢板、铁板边角料	40t/a		40t/a	
	静电喷塑	除尘灰（塑粉）	13.6t/a		0	
		废弃滤芯	120 个/a		120 个/a	
	产品及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4.5t/a		4.5t/a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废弃活性炭	4.49t/a		4.49t/a	
		废弃催化剂	0.03t/a		0.03t/a	
	擦洗除油	废抹布	0.05t/a		0.05t/a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润滑油	2.0t/a		2.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7.5t/a		
噪 声	剪板机、冲床、磨光 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70-110dB(A)		50dB(A)-90 dB(A)	

生态环境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工程生态影响主要是在建设施工阶段，包括清理场地、土方挖掘填埋、物料运输及堆存、建筑垃圾的堆放等方面对生态环境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且能通过绿化、美化等措施进行一定程度的生态补偿。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涂料废气，以及施工单位临时居住地炉灶燃料燃烧产生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扬尘、CO、SO₂、NO_x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来源于各种无组织排放源。在施工场地清理、基坑开挖和填埋、混凝土搅拌、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主要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若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就直接进入地表呼吸地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施工扬尘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要进行合理地规划，尽量少占土地，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

②施工现场适当洒水抑尘（洒水时间及次数视具体情况操作，大风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

③施工场地内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小批量使用的物料除外。

④施工边界要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⑤施工道路要求全部硬化，并进行定期清扫，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⑥施工现场垃圾渣土及时清理出现场。

⑦施工期间混凝土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

⑧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定要用篷布盖严，以减少沿路抛洒和减少运输二次扬尘产生；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运输车辆在途经村庄等敏感点处时，要减速慢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扬尘量降低 50~70%，有效减少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确保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施行

到位。

2、装修涂料废气

项目装修包括室外和室内装修两部分，在装修时所使用的尤其、胶合板、刨花板、泡沫填料、内墙涂料、塑料贴面等装饰材料均会挥发甲醛、苯、甲苯等有毒气体，会带来环境空气局部的污染。但由于露天施工，且区域通风较好，因此这部分装修产生的废气在开阔的场地内稀释较快，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其他废气

施工期的其他废气有施工燃油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 SO_2 、 CO 、 NO_x 和 CH_x ；其次还有施工营地炉灶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和 NO_x 。这些废气排放特点为无环保措施、无组织低空排放，会造成局部地区环境空气的污染。

针对施工其他废气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场地管理，保证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施工机械待机时间及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停留时间，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

②施工工地燃料必须用油、电、气等清洁燃料，不得燃烧散煤。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等会产生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③施工营地食堂炉灶燃料不得燃烧原煤，选取液化石油气，并配备相应的油烟净化设施。

由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施工废水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工地施工、人员的临时食堂、厕所，以及日常生活洗漱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 BOD_5 、 SS 、石油类等。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洗涤用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洗涤废水。为了减少施工运输车辆将泥土带出区外，增加交通路面积尘。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门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清洗废水主要成分是悬浮物，其含量约为 500mg/L - 1000mg/L ，其次是石油类。类比同类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施工场地运输汽车和各种施工机械一般约为 10 台（辆）/d，单台设备清洗水量按 500L 计，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总量约 $2.5\text{m}^3/\text{d}$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 1 处，沉淀池尺寸 $2\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车辆、机械冲洗水采用沉淀池

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洒水抑尘，沉积物定期清掏，与施工建筑垃圾一同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2、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临时居住地食堂和厕所，以及日常生活洗漱产生。预计本项目正常施工人员约为 50 人，高峰时段施工人数约 10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排放量为 $8\text{m}^3/\text{d}$ 。其污染物成分主要为 COD_{cr} 、 BOD_5 、氨氮和悬浮物等。评价要求施工营地内临时食堂设置专门的泔水收集筒，泔水不得随意倾倒，收集的泔水送至区域指定的油脂废物处理厂。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配套污水处理厂。

总之，项目施工期废水由于产生量较少，形不成规模，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也随着消失。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会使用到较多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辐射出强烈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3 类。机械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装载机、搅拌机、振捣棒等设备，声级一般在 $85\sim 120\text{dB}(\text{A})$ ，此类噪声是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尤其是在夜间。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噪声主要为施工车辆在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会对沿途村庄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各阶段噪声特性如下：

——土石方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土地平整阶段及地基开挖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为移动性声源，声级集中在 $75\text{-}105\text{dB}(\text{A})$ ，声源无明显的指向性。

——基础及主体施工阶段：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较长的阶段，使用的施工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打桩机、夯实机、电锯、砂轮机等，其声功率级大约在 $95\text{-}100\text{dB}(\text{A})$ ，这些声源基本都是一些固定声源，虽然其施工时间占整个建筑施工周期比例较小，但其噪声较大，危害较为严重，由于大部分为固定设备，且周围有居民住宅，因此要求施工时尽量将各种施工设备安排在厂区中部入棚作业，尽量远离各环境敏感点。

——装修阶段：装修阶段一般占总施工时间比较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主要包括砂轮机、电钻、切割机等，大多数声源的声功率级均在 $90\text{dB}(\text{A})$ 以下，即使有些声源

功率较高，但其使用时间很短，并且有些声源在室内使用，因此可以认为装修阶段不能构成施工的主要噪声源。

由于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一般为露天作业，没有隔声和消声措施，因此噪声传播较远，影响范围较大。项目主要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强度和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衰减值估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各主要噪声强度及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A)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5	10	20	40	50	100	150	200	300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6	54	50
装载机	90	84	78	72	70	64	60	58	54
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58	54	52	48
打桩机	105	99	93	87	85	79	75	73	69
振捣棒	80	74	68	62	60	54	50	48	44

通过对施工期噪声声源情况的分析，施工场地机械噪声较高。除打桩机外，其他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 50m 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标准要求，即 75 dB (A)；夜间在 300m 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标准要求，即 55dB (A)。施工噪声特别是夜间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

本项目施工场地近距离及运输沿线无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不会对其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针对施工期噪声，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打桩活动禁止夜间进行。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

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④减少人为噪声

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⑤建立临时声障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应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也应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⑥个人防护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以个人防噪声用具为主。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配备使用耳塞、耳罩、防声头盔等。

⑦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减少或杜绝鸣笛，特别是在经过居民区等敏感区时要限制车速，杜绝鸣笛；根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途经村庄等敏感点的次数。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间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及建筑垃圾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平坦，施工过程中无大面积的挖方及填方，施工过程可以做到取弃土平衡。而施工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砖瓦石块、水泥砂浆等生产废料，建筑垃圾量产生量约为 400m³。

2、生活垃圾

本项目高峰时段施工人员约 100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8kg/d·人，则施工期生活垃圾最大产生量为 80kg/d。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施工前清场

主要是对施工场地内植物残体的清理和土壤表层熟土的收集。植物残体在平整土地、清基中进行回填和堆积；表层熟土集中收集单独堆放，后期用作绿化表层覆土。

②施工过程土方处置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土方的临时堆存，弃土堆的斜坡坡面通常不进行碾压处理，土质疏松，容易造成水土流失。评价要求场地内临时堆土场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施工完成后回填。

③施工建筑垃圾处理

评价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固废堆弃场地，将这些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由汽车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填埋。做到及时清运，减少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生活垃圾处理

施工期间厂区要求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站处理。

⑤完工清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拆除时应防止扬尘、噪声及废弃物污染。施工区垃圾堆放点、临时厕所全部拆除并进行消毒。对所有施工工作面和施工活动区进行检查；将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土方的开挖、填方、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会破坏了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植被、扰动表土结构，造成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或弃土临时堆放时以及施工结束前后一段时间内地表绿化工作尚未完成时，都将造成土壤裸露。遇雨时，尤其是暴雨时，将会造成水土流失。

因此，环评要求工程施工时要严格控制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将活动界限控制在临时占地界限以内。同时，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场地清理和平整后及时按主体设计进行绿化、美化，在恢复地表植被和自然景观的同时，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静电喷涂粉尘及 VOCs、食堂油烟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如下：

1、激光切割机烟尘

经核算，项目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190kg/a，项目激光切割自带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切割机上部为密闭设置，通过风机将切割烟尘收集，项目设 2 台激光切割机，两台共用一套防火过滤网+棉滤芯+ PP 滤芯+高效玻纤过滤芯过滤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本项目每台切割烟尘除尘器风量为 1000m³/h，除尘器集尘效率按 95%计，则烟尘产生浓度 37.6mg/m³，除尘效率 99%，则排放浓度为 0.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5kg/h、0.036t/a，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打磨粉尘

项目文件柜、保险柜等等焊点需人工打磨去毛刺，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铁屑及其氧化物，比重相对较大，一般约 90%以上在车间内快速沉降，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外排粉尘量较少，约 0.04t/a，平均排放速率约 0.067kg/h，因产生量较少，故其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要求在车间内设单独打磨工作区，周边设围挡，地面硬化，及时清理打磨粉尘。

3、静电喷涂粉尘

项目共设 3 个喷粉室，塑粉喷涂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4.38t/a，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每个喷塑室配套 7000m³/h 风机，喷塑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台喷粉设备共用一个排气筒。喷塑粉尘排放浓度为 14.98mg/m³，排放量为 0.3kg/h（年工作 2400h），排放量为 0.72t/a。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4、固化废气

项目配电柜等静电喷涂塑粉后需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过程中塑粉受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VOCs 产生量约 1.15t/a。项目设三个烘干全封闭固化室，固化废气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排气筒)。光氧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80%, 则 VOCs 排放量约 0.23t/a, 排放浓度为 9.58mg/m³, 排放速率 0.12Kg/h,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排放限制要求,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处理系统的工作原理如下:

a 光催化氧化法

光催化氧化法就是在催化剂作用下利用特制的高能光束照射有机气体, 裂解有机气体。如: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 硫化物、VOCs 类, 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 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紫外光照射下, 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如 CO₂、H₂O 等。

工作原理: 在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 即活性氧, 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 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 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 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清除效果。

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 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 使有机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等措施进行治理, 治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同时类比《阳曲县泓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的数据, 该项目家具生产采用油性油漆, 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施进行治理, 此措施的处理效率为 80.52%, 处理后面漆房和底漆房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2.44 mg/m³ 和 19.76mg/m³。目前该项目光氧设施稳定运行, 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的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光氧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b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的作用。

5、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2kg/a，共设 10 台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10 台电焊机，评价要求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每两台焊机配套 1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共计 10 台。焊接时将吸气臂对准焊烟产生的点，通过系统产生的负压，将焊烟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吸入净化器中，焊烟净化效率可达 90%，则焊接烟尘排放总量为 3.2kg/a。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气筒。

6、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灶头上部安装排风罩，并配套安装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5%。排风罩总风量 2000m³/h，每天按 1.5h/餐计算，则油烟排放浓度 1.66mg/m³，排放量为 4.5kg/a。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限值的要求。同时，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25。

7、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由表 27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根据表 27 源强核算，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浓度扩散结果见表 28。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对应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可说明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次评价以厂房无组织废气作为大气污染源面源，影响预测因子为 TSP 及 PM₁₀。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 27。采用 Screen3 中的环境防护距离进行估算，预测因子 TSP 及 PM₁₀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2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治理措施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	激光切割	烟尘	2000	37.6	0.19	0.38	0.0018	0.00075	集气效率95% 处理效率99%	设置1套防火过滤网+棉滤芯+PP滤芯+玻纤过滤芯+过滤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静电喷涂	粉尘	21000	299.58	14.38	14.98	0.72	0.3	处理效率95%	2台喷粉室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固化	VOCs	10000	47.92	1.15	9.58	0.23	0.095	处理效率80%	三个固化室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油烟	食堂	2000	6.46	0.018	1.66	0.0045	0.003	净化效率75%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
无组织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尺寸		排放时间（h）	处理设施
	粉尘	打磨	0.04		0.067		48×45		600	加强通风
	烟尘	焊接	0.0032		0.007		48×45		300	

表 28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10	0.000671	0.000196
100	0.003723	0.001086
200	0.003614	0.001054
300	0.003424	0.000999
400	0.003363	0.000981
500	0.003214	0.000938
600	0.002871	0.000838
700	0.002511	0.000733
800	0.002193	0.00064
900	0.001926	0.000562
1000	0.0017	0.000496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0.003791	0.001106
最大浓度点距源距离 m	12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未超标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的要求。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目前已运行，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项目排水不会对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投产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排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钢制办公家具等生产过程在下料、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钢材、铁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40t/a；静电喷塑过程除尘器回收塑粉产生量为 13.6t/a；产品及原材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袋及包装箱，产生量为 4.5t/a，除尘器废弃滤芯 120 个/a。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除静电喷塑设施除尘器回收的塑粉回收利用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光氧设施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及废弃催化剂，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普通钢材表面除锈磷化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因此，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防治有关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根据本项目产生危废的特性，环评要求采用厂内设危废暂存库+定期送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置方式。在厂房内东北角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m²。危废暂存库内各种废物单独存放，存放容器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建造，具体要求为：

（1）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

①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防渗系数要求 $\leq 10^{-10}$ cm/s。

②暂存库要有足够地面承载能力，并能确保雨水不会流至贮存设施内，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风、防雨、防晒。

③暂存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④暂存库内危废堆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

（2）危险废物堆放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呈固态，要求分类置于封闭塑料桶或专用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危险废物种类标识。

②暂存库设置明显的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标识和警示标识，并在暂存库周围显著处标记“严禁烟火”的禁示牌。

③厂内要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出入贮存场前，应登记造册，做好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等。

④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总之，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避免了对厂址以及附近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因此，本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固废对当地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切割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本次评价根据各种高噪声设备在其总平面规划布置图中的位置，类比国内在用噪声设备实测资料，预测本工程投产后全厂各种高噪声设备对声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对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经类比调查，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噪声级、特性及降噪控制措施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剪板机	加工厂房	80~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冲床	加工厂房	80~1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激光切割机	加工厂房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折弯机	加工厂房	80~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打磨机	加工厂房	90~1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	电焊机	加工厂房	70~80	隔声、减震、消音	20
7	空压机	喷涂房	95~100	隔声、减震、消音	30
8	气泵	加工厂房	90~95	隔声、减震、消音	20

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接合的办法。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或建筑物内，认为是在半自由空间下产生的，噪声首先从声源上得到了控制。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设减振、消声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及操作人员的影响。以上措施均可行有效，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 (A)。

2、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厂界以现状监测点为受测点，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本工程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波随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其中： $A_{div} = 20\lg(r/r_0)$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10\lg(r/r_0)$ ——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atm} = a(r-r_0)/100$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 (m)；

a ——空气吸收系数 (dB (A) /100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2) 预测结果

在噪声监测期间, 厂区未进行施工建设, 因此, 评价将本次噪声监测值作为项目环境噪声影响的本底值, 厂界贡献值为项目建成后对产噪设备采取措施后的影响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源在采取措施后, 正常生产状况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 3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信息		白天		夜晚	
测点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厂界	1#东	40.1	40.28	36.7	--
	2#南	40.8	38.26	36.7	--
	3#西	40.6	41.33	35.3	--
	4#北	37.6	44.51	35.7	--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 4 个测点昼间贡献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38.26-44.51dB(A), 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厂区用地面积 10667.2m², 项目区交通方便, 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 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建厂条件良好, 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该厂址是合理可行的。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6-2030)》及其批复, “园区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 (电石法)、焦炭 (含半焦) 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规划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 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本项目属于钢制家具生产项目, 属于园区补充发展的小微企业, 不属于园区不宜布置的项目, 同时项目距离 “500” 水库 2.43km,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6-2030)》

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本项目为钢制家具生产，无喷漆工艺，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塑，同时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组合处理措施，实现了 VOCs 达标排放。

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生活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地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小节对项目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16 修订稿，以及《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稿等的规划符合性均进行了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内，符合苏通小微创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且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阜康市尚未正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同时项目不在《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划定的 500 水库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选址上符合生态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为《地表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等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资源利

用。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开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设施费用及常规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费用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3174.52 万元，本次评价确定的环保投资为 7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及相应的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1。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	1 套防火过滤网+棉滤芯+ PP 滤芯+玻纤过滤芯+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静电喷涂	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0
	固化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10
	焊接	两台焊机配套 1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共 10 台，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2.0
	食堂油烟	灶头上部安装排风罩，食堂顶部安装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5%。处理后油烟废气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1.5
噪声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振装置	30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喷塑除尘器除尘灰、废弃包装材料、废弃滤芯	在车间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 ² ，分类存放固废，除静电喷塑设施除尘器回收的塑粉回收利用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3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在车间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3
其他	硬化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0
	防渗	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防渗系数要求 $\leq 10^{-10}$ cm/s。	10
	绿化	在厂区道路、车间间隔及厂区边界附近绿化。绿化面积 500m ² ，厂区未利用地简易绿化，配置水土保持措施。	15
合计			78.8

项目环保竣工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一览

时段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污染物情况			运行参数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	设置 1 套防火过滤网+棉滤芯+ PP 滤芯+玻纤过滤装置, 废气经处理后, 共用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烟尘	0.38	0.0018	2400h/a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静电喷涂	3 个喷粉室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粉尘	14.98	0.72	2400 h/a	排气筒高度: 15m	
		固化	3 个固化室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VOCs	9.58	0.23	2400 h/a		
		焊接	两台焊机配套 1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共 10 台, 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烟尘	--	0.0032	600 h/a	--	
		食堂油烟	灶头上部安装排风罩, 食堂顶部安装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 75%。处理后油烟废气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油烟	1.66	0.0045	1350h/a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400	0.55	400	7200h/a	数量: 1 个排污口; 排放方式: 连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
				250	0.34	250			
				300	0.41	300			
				35	0.05	35			
	噪声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 布置在车间内, 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振装置	Leq	-	55-70dB(A)	/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钢材、铁板边角料、 喷塑除尘器除尘 灰、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滤芯	在车间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 ² ，分类 存放固废，除静电喷塑设施除尘器回收的塑粉 回收利用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 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 固废	/	58.1	/	合理处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以及环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废活性炭、废催化 剂、废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在车间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 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	6.57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以及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	/	7.5	/		环卫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对本企业的环境管理设置相应的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生产中环保工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要与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该机构应由企业厂长亲自负责，担负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1.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好工程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出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落实到企业年度计划，并作为评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之一。

(3)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资料。

(4) 负责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职责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5) 督促企业的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6) 定期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污染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 企业领导应在环保经费上给予保证，每年有计划地拨出专项环保费用用于环保管理，业务培训，监测仪器的购置和更新。

(8) 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企业内各类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职工，特别是厂级干部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制的观念。

2.环境管理行动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等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管理计划表

环境问题	防治措施	经费	实施时间
项目占用土地	加强绿化工作，规划出厂区绿化带，增加绿化面积。充分利用地形地势进行植树种草，以弥补工程占用土地所带来的绿化破坏。	列入环保经费中	总图设计阶段
废气排放	定期进行生产知识强化、提高操作人员文化素质及环保意识。	列入环保经费中	生产期
	原料或产品公路运输过程，要求车辆减速慢行，减轻公路运输给附近村民带来的扬尘污染。	计入成本	工程投产后
	配套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列入环保经费中	生产期
	选择滞尘、降噪、对生产中排放污染物有较强抵抗和吸收能力的树种进行种植。	列入环保经费中	建设期
废水排放	严格清污分流管理，保证污废水的达标排放，严格事故情况下不外排废水制度。		生产期
	保证废水排放管铺设质量，避免污水泄露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基建资金	施工期 生产期
固体废物	合理利用与处置固体废物，厂区内划出危险废物暂存区，加设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列入环保资金	施工期 生产期
噪声	对高噪声等设备设置封闭装置，其它噪声设备设置常用降噪措施	列入环保资金	生产期
其他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火灾、供电等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制定应急措施。		生产期

二、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公司内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制定企业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具体监测时间、频率、点位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监测项目针对本企业污染特性确定。

1.环境监测范围

重点监测本项目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动态，以及附近关心点、敏感点的环境状况。

2.大气污染源监测

(1) 激光切割

①监测项目：烟尘、废气量。

②监测布点：设在过滤处理设施进、出口处，用标牌注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采样孔，排放口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牌标明采样点位置。

③监测时间：监测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2) 静电喷涂

①监测项目：粉尘、废气量。

②监测布点：设在旋风+滤筒除尘器进、出口处，用标牌注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采样孔，排放口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牌标明采样点位置。

③监测时间：监测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3) 固化有机废气

①监测项目：VOCs、废气量。

②监测布点：设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用标牌注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采样孔，排放口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牌标明采样点位置。

③监测时间：监测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4) 厂界无组织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在厂周界附近设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四个监控点）。
采样点布设及采样方法按照 GB16297 的规定执行。

3.噪声监测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③ 监测布点：厂界外 1m 处。

④ 监测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目的
废气	激光切割机：过滤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尘	每年进行一次， 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掌握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静电喷涂设备除尘器进、出口	粉尘		
	固化车间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VOCs		
	厂周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四个监控点）	VOCs、粉尘		掌握无组织废气厂 界排放情况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进行一次 监测，每次连续 1 昼、夜	掌握厂界噪声达标 情况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规范

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见表 35。

表 35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废气、废水排放口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点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激光切割	烟尘	设1套防火过滤网+棉滤芯+PP滤芯+玻纤过滤芯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达标排放
	静电喷涂	粉尘	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塑粉固化	VOCs	三个固化室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组合处理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焊接	烟尘	两台焊机配套1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共10台，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食堂	油烟	灶头上部安装排风罩，食堂顶部安装1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处理后油烟废气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SS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CODcr		
		BOD ₅		
		氨氮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每单元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合理处置 不外排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喷塑除尘器除尘灰、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芯	在车间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面积约50m ² ，分类存放固废，除静电喷塑设施除尘器回收的塑粉回收利用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在车间设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声	机械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基础减振装置	达标排放
其他	绿化面积500m ²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应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施工中应执行土方的开挖和堆存的操作规范，对遭到破坏的行道树和植被，在施工完成后应立即通过人工绿化措施使其得到恢复，从而优化局部生态环境。

2.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在项目运营初期，应对工程建设遗留的有关地表裸露、植被破坏等问题进行全面整理，以其必要的功能类型进行恢复；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各污染排放点

控制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再则，项目通过对厂区内进行绿化美化，增加绿地面积，可将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其生态完整性不会发生变化，生态体系仍然维持原有的稳定性和生态承载能力。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内的 3-2 地块，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获得了该地块的使用权，其中心地理坐标约为北纬 44°09'48.17"，东经 87°50'36.11"，占地面积约 10667.2m²。本项目产品为保险箱、文件柜、密集架、高低床、特殊定制柜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办公宿舍楼等辅助工程的建设，以及配套公用工程（水、电、暖、气）、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3174.52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2.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 月 1 日对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环境质量现状联合监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阜康市自动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空气质量数据资料中 PM_{2.5} 监测数据反应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除 PM_{2.5} 监测数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也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有关地表水体主要为小微创业园北部的 500 水库及其西延干渠。项目区内无天然地表径流，仅在小微创业园东侧外有一条山洪沟通过。本次评价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对“500”水库水质监测分析报告 2016 年的数据来说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500”水库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收集了昌吉州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对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进行的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所在区地下水属于同一含水层，可代表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显示，3 个监测点水井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较好。

本次环评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28 日在项目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厂界 4 个测点噪声监测值全部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说明本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较为稳定。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4 个方面。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激光切割	烟尘	0.0018
	打磨	粉尘	0.04
	静电喷涂	粉尘	0.72
	固化废气	VOCs	0.23
	焊接	烟尘	0.0032
	食堂油烟	油烟	0.004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55
		BOD ₅	0.34
		SS	0.41
		氨氮	0.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一般固废	钢材、铁板边角料、喷塑除尘器除尘灰、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芯	58.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抹布	6.57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50-80dB(A)

4.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址和厂区布置符合环境要求，大气污染源排放强度和排放方式及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在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要求下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以保证达标纳网，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置于厂房内，可有效降低噪声值。且通过对厂界四周的预测结果可知，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再则，项目近距离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材边角料、喷塑除尘器除尘灰、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芯等，除静电喷塑设施除尘器回收的塑粉回收利用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抹布，要求厂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总之，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

排放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避免了对厂址以及附近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因此，本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5.环境保护措施

评价针对项目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废水达标排入管网；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固体废物要实现最大限度综合利用。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对应环境保护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33。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通过制定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可以使评价针对项目提出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营运中逐步得到落实，为环境保护措施得以有计划的落实和地方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提供依据。同时，根据各个时期（施工期、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为环境管理的基础和依据。

综上所述，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控制性规划等要求，工程建设基础条件完备、周围环境不存在明显的制约条件，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控制、生态改善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源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

二、建议

- 1) 落实环保资金，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入园文件

附件 4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技术审查意见

附图 1 交通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阜康市城市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甘泉堡工业园区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托书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018年1月8日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18〕205号

关于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精神，经审查对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筑 114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保险柜 30000

件生产线、年产文件柜 35000 生产线、密集架 5000 套生产线、高低床 20000 套生产线、特殊定制柜 10000 件生产线。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3174.52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评价和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抄送：环委会，安委会、本委主任，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67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阜产函字〔2018〕180号

经营场所证明


兹有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二期3-2号地块，正在建设暂无房产证。

（此证明仅办理工商注册使用，复印无效）

特此证明。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远期（2030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1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 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 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 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 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 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 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米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 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 (件) 项目
委托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 2 巷 90 号

邮编: 830016

联系人: 商新荣

联系电话: 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 (件) 项目	项目地址	阜康市西侧, 500 水库以 南
联系人	郑子昕	联系电话	13935165140
采样人	蒋哲熠、朱飞祥等	分析人	蒋哲熠、王栩等
检测内容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u>张瑞扬</u> 审核: <u>刘伟</u> 签发: <u>刘伟</u>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B-18-QH001-44

测点位置: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测量日期: 2018年1月27日-1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气温: -25.4℃	气压: 98.4kPa	测试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功能区域类别: 3类区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备注
			Leq	L10	L50	L90	
B-18-QH001 Z185-1	东侧	11:14	47.4	48.0	44.3	40.5	昼间
B-18-QH001 Z186-1	南侧	11:31	44.9	45.7	41.3	36.4	昼间
B-18-QH001 Z187-1	西侧	12:06	43.1	45.6	42.0	37.2	昼间
B-18-QH001 Z188-1	北侧	12:16	44.9	46.9	43.2	38.8	昼间
B-18-QH001 Z185-2	东侧	01:20	35.3	38.2	34.3	33.6	夜间
B-18-QH001 Z186-2	南侧	01:37	36.0	36.0	35.2	34.4	夜间
B-18-QH001 Z187-2	西侧	01:53	35.9	37.2	35.4	34.0	夜间
B-18-QH001 Z188-2	北侧	02:25	35.6	36.0	34.8	34.2	夜间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 (小微创业园)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 2 巷 90 号

邮编: 83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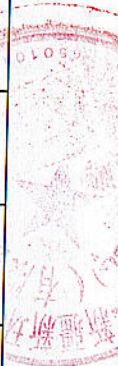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商新荣

联系电话: 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 (小微创业园)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阜康市西侧, 500 水库以南
联系人	郑子昕	联系电话	13935165140
采样人	蒋哲熠、朱飞祥等	分析人	蒋哲熠、王栩等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非甲烷总烃等		
检测依据	见附表二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三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6 页		
编制: <u>张亚彬</u> 审核: <u>朱飞祥</u> 签发: <u>王栩</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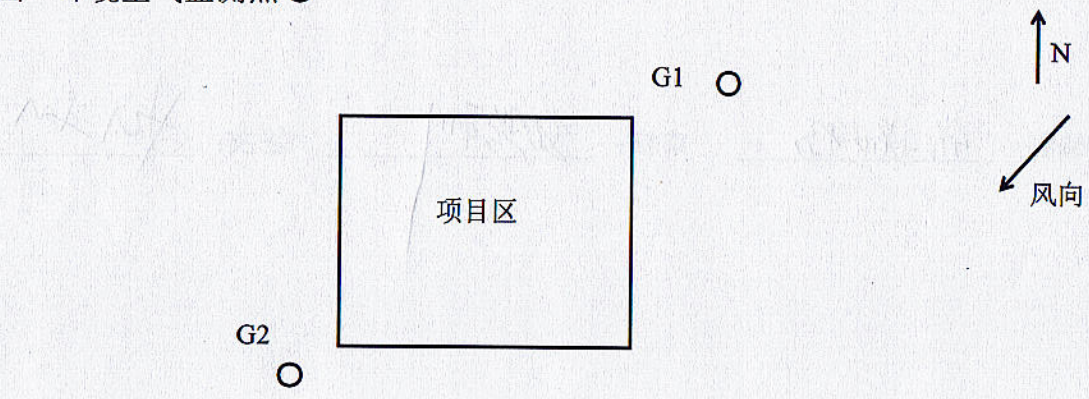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B-18-QH00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u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TSP
			日均值			
G1: 项目区上风向	B-18-QH001G1-1	2018.1.26-1.27	11	22	88	124
	B-18-QH001G1-2	2018.1.27-1.28	9	24	94	136
	B-18-QH001G1-3	2018.1.28-1.29	10	23	109	178
	B-18-QH001G1-4	2018.1.29-1.30	11	21	131	192
	B-18-QH001G1-5	2018.1.30-1.31	14	30	127	160
	B-18-QH001G1-6	2018.1.31-2.1	9	19	98	158
	B-18-QH001G1-7	2018.2.1-2.2	10	21	106	135
G2: 项目区下风向	B-18-QH001G2-1	2018.1.26-1.27	16	30	78	131
	B-18-QH001G2-2	2018.1.27-1.28	14	21	104	147
	B-18-QH001G2-3	2018.1.28-1.29	16	29	110	162
	B-18-QH001G2-4	2018.1.29-1.30	17	36	147	203
	B-18-QH001G2-5	2018.1.30-1.31	11	23	121	172
	B-18-QH001G2-6	2018.1.31-2.1	13	32	106	148
	B-18-QH001G2-7	2018.2.1-2.2	14	25	102	141

备注: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日均值连续采样 20 小时, TSP 日均值连续采样 24 小时。

测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B-18-QH00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氨
G1: 项目区上风向	2018.1.26	B-18-QH001G1-1-1	02:00	0.18	< 1.5×10 ⁻³	< 1.5×10 ⁻³	0.010
		B-18-QH001G1-1-2	08:00	0.13	< 1.5×10 ⁻³	< 1.5×10 ⁻³	0.014
		B-18-QH001G1-1-3	14:00	0.37	< 1.5×10 ⁻³	< 1.5×10 ⁻³	0.013
		B-18-QH001G1-1-4	20:00	0.15	< 1.5×10 ⁻³	< 1.5×10 ⁻³	0.015
	2018.1.27	B-18-QH001G1-2-1	02:00	0.20	< 1.5×10 ⁻³	< 1.5×10 ⁻³	0.012
		B-18-QH001G1-2-2	08:00	0.09	< 1.5×10 ⁻³	< 1.5×10 ⁻³	0.014
		B-18-QH001G1-2-3	14:00	0.27	< 1.5×10 ⁻³	< 1.5×10 ⁻³	0.016
		B-18-QH001G1-2-4	20:00	0.11	< 1.5×10 ⁻³	< 1.5×10 ⁻³	0.012
	2018.1.28	B-18-QH001G1-3-1	02:00	0.16	< 1.5×10 ⁻³	< 1.5×10 ⁻³	0.016
		B-18-QH001G1-3-2	08:00	0.14	< 1.5×10 ⁻³	< 1.5×10 ⁻³	0.013
		B-18-QH001G1-3-3	14:00	0.41	< 1.5×10 ⁻³	< 1.5×10 ⁻³	0.015
		B-18-QH001G1-3-4	20:00	0.08	< 1.5×10 ⁻³	< 1.5×10 ⁻³	0.019
	2018.1.29	B-18-QH001G1-4-1	02:00	0.13	< 1.5×10 ⁻³	< 1.5×10 ⁻³	0.010
		B-18-QH001G1-4-2	08:00	0.33	< 1.5×10 ⁻³	< 1.5×10 ⁻³	0.016
		B-18-QH001G1-4-3	14:00	0.15	< 1.5×10 ⁻³	< 1.5×10 ⁻³	0.013
		B-18-QH001G1-4-4	20:00	0.19	< 1.5×10 ⁻³	< 1.5×10 ⁻³	0.018
	2018.1.30	B-18-QH001G1-5-1	02:00	0.44	< 1.5×10 ⁻³	< 1.5×10 ⁻³	0.013
		B-18-QH001G1-5-2	08:00	0.25	< 1.5×10 ⁻³	< 1.5×10 ⁻³	0.015
		B-18-QH001G1-5-3	14:00	0.48	< 1.5×10 ⁻³	< 1.5×10 ⁻³	0.017
		B-18-QH001G1-5-4	20:00	0.16	< 1.5×10 ⁻³	< 1.5×10 ⁻³	0.019
	2018.1.31	B-18-QH001G1-6-1	02:00	0.48	< 1.5×10 ⁻³	< 1.5×10 ⁻³	0.015
		B-18-QH001G1-6-2	08:00	0.30	< 1.5×10 ⁻³	< 1.5×10 ⁻³	0.017
		B-18-QH001G1-6-3	14:00	0.60	< 1.5×10 ⁻³	< 1.5×10 ⁻³	0.012
		B-18-QH001G1-6-4	20:00	0.34	< 1.5×10 ⁻³	< 1.5×10 ⁻³	0.013
	2018.2.1	B-18-QH001G1-7-1	02:00	0.41	< 1.5×10 ⁻³	< 1.5×10 ⁻³	0.010
		B-18-QH001G1-7-2	08:00	0.50	< 1.5×10 ⁻³	< 1.5×10 ⁻³	0.016
		B-18-QH001G1-7-3	14:00	0.62	< 1.5×10 ⁻³	< 1.5×10 ⁻³	0.014
		B-18-QH001G1-7-4	20:00	0.39	< 1.5×10 ⁻³	< 1.5×10 ⁻³	0.014

备注: 测点示意图见第四页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B-18-QH00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氨
G2: 项目区下风向	2018.1.26	B-18-QH001G2-1-1	02:00	0.22	< 1.5×10 ⁻³	< 1.5×10 ⁻³	0.021
		B-18-QH001G2-1-2	08:00	0.22	< 1.5×10 ⁻³	< 1.5×10 ⁻³	0.026
		B-18-QH001G2-1-3	14:00	0.23	< 1.5×10 ⁻³	< 1.5×10 ⁻³	0.023
		B-18-QH001G2-1-4	20:00	0.60	< 1.5×10 ⁻³	< 1.5×10 ⁻³	0.028
	2018.1.27	B-18-QH001G2-2-1	02:00	0.28	< 1.5×10 ⁻³	< 1.5×10 ⁻³	0.026
		B-18-QH001G2-2-2	08:00	0.16	< 1.5×10 ⁻³	< 1.5×10 ⁻³	0.023
		B-18-QH001G2-2-3	14:00	0.20	< 1.5×10 ⁻³	< 1.5×10 ⁻³	0.028
		B-18-QH001G2-2-4	20:00	0.09	< 1.5×10 ⁻³	< 1.5×10 ⁻³	0.024
	2018.1.28	B-18-QH001G2-3-1	02:00	1.25	< 1.5×10 ⁻³	< 1.5×10 ⁻³	0.022
		B-18-QH001G2-3-2	08:00	0.09	< 1.5×10 ⁻³	< 1.5×10 ⁻³	0.027
		B-18-QH001G2-3-3	14:00	0.19	< 1.5×10 ⁻³	< 1.5×10 ⁻³	0.024
		B-18-QH001G2-3-4	20:00	0.20	< 1.5×10 ⁻³	< 1.5×10 ⁻³	0.021
	2018.1.29	B-18-QH001G2-4-1	02:00	0.32	< 1.5×10 ⁻³	< 1.5×10 ⁻³	0.022
		B-18-QH001G2-4-2	08:00	0.71	< 1.5×10 ⁻³	< 1.5×10 ⁻³	0.027
		B-18-QH001G2-4-3	14:00	0.44	< 1.5×10 ⁻³	< 1.5×10 ⁻³	0.023
		B-18-QH001G2-4-4	20:00	0.31	< 1.5×10 ⁻³	< 1.5×10 ⁻³	0.026
	2018.1.30	B-18-QH001G2-5-1	02:00	0.40	< 1.5×10 ⁻³	< 1.5×10 ⁻³	0.026
		B-18-QH001G2-5-2	08:00	0.34	< 1.5×10 ⁻³	< 1.5×10 ⁻³	0.028
		B-18-QH001G2-5-3	14:00	0.37	< 1.5×10 ⁻³	< 1.5×10 ⁻³	0.022
		B-18-QH001G2-5-4	20:00	0.45	< 1.5×10 ⁻³	< 1.5×10 ⁻³	0.023
	2018.1.31	B-18-QH001G2-6-1	02:00	0.61	< 1.5×10 ⁻³	< 1.5×10 ⁻³	0.022
		B-18-QH001G2-6-2	08:00	0.45	< 1.5×10 ⁻³	< 1.5×10 ⁻³	0.024
		B-18-QH001G2-6-3	14:00	0.91	< 1.5×10 ⁻³	< 1.5×10 ⁻³	0.028
		B-18-QH001G2-6-4	20:00	0.67	< 1.5×10 ⁻³	< 1.5×10 ⁻³	0.026
	2018.2.1	B-18-QH001G2-7-1	02:00	0.56	< 1.5×10 ⁻³	< 1.5×10 ⁻³	0.021
		B-18-QH001G2-7-2	08:00	0.62	< 1.5×10 ⁻³	< 1.5×10 ⁻³	0.024
		B-18-QH001G2-7-3	14:00	0.61	< 1.5×10 ⁻³	< 1.5×10 ⁻³	0.026
		B-18-QH001G2-7-4	20:00	0.88	< 1.5×10 ⁻³	< 1.5×10 ⁻³	0.024

备注: 测点示意图见第四页附图

附表一 环境空气检测气相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风向
2018年1月26日	02:00	-20.3--20.1	98.61-68.62	1.1-1.2m/s	东北
	08:00	-18.6--18.3	98.44-98.47	1.5m/s	东北
	14:00	-17.3--17.2	98.29-98.10	1.6m/s	东北
	20:00	-19.7--19.5	98.09-98.11	1.3-1.4m/s	东北
2018年1月27日	02:00	-21.2--21.1	98.63-98.71	1.4m/s	东北
	08:00	-20.6--20.3	98.51-98.54	1.3-1.5m/s	东北
	14:00	-19.7--19.1	98.31-98.33	1.4m/s	东北
	20:00	-20.3--20.2	98.39-98.41	1.3m/s	东北
2017年1月28日	02:00	-19.2--19.1	98.29-98.31	1.5m/s	东北
	08:00	-17.6--17.5	98.21-98.27	1.3-1.4m/s	东北
	14:00	-16.2--16.1	98.01-98.05	1.4-1.6m/s	东北
	20:00	-18.6--18.5	98.22-98.29	1.4-1.5m/s	东北
2018年1月29日	02:00	-22.3--22.1	98.77-98.78	1.2-1.3m/s	东北
	08:00	-21.5--21.3	98.61-98.66	1.5m/s	东北
	14:00	-19.6--19.3	98.33-98.43	1.3-1.6m/s	东北
	20:00	-21.1--20.7	98.31-98.52	1.3m/s	东北
2018年1月30日	02:00	-19.3--19.2	98.43-98.52	1.1-1.2m/s	东北
	08:00	-18.5--18.3	98.31-98.34	1.4m/s	东北
	14:00	-17.2--17.0	98.21-98.27	1.5m/s	东北
	20:00	-19.2--19.1	98.62-98.63	1.6m/s	东北
2018年1月31日	02:00	-18.5--18.4	98.33-98.43	1.3-1.5m/s	东北
	08:00	-17.3--17.1	98.31-98.33	1.5m/s	东北
	14:00	-16.5--16.3	98.06-98.07	1.2-1.3m/s	东北
	20:00	-17.9--17.7	98.12-98.13	1.5-1.6m/s	东北
2018年2月1日	02:00	-18.6--18.5	98.51-98.54	1.1-1.2m/s	东北
	08:00	-17.3--17.1	98.32-98.33	1.3-1.4m/s	东北
	14:00	-16.6--16.5	98.21-98.23	1.3-1.5m/s	东北
	20:00	-17.9--17.8	98.13-98.21	1.5-1.6m/s	东北

附表二: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以下空白		

附表三: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电子天平	SI-2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ro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03A)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 型
以下空白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单编号: 水 2016-127-X

委托单位: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16年6月16日

采样人员: 白送祥

项目	监测结果			检测依据
	项目区上游	项目区下游 北侧	项目区下游 南侧	
pH值	8.27	8.28	8.28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总硬度	118	111	111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7-87)
氯化物	<0.004	<0.004	<0.004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溶解性总固体	231	238	24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氨氮	0.130	0.155	0.148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汞	<0.00001	<0.00001	<0.0000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0.0009	0.0010	0.001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铅	<0.01	<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铁	<0.03	0.04	0.04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锰	<0.01	<0.01	<0.0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铜	<0.001	<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1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硫酸盐	57.0	57.1	57.5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硝酸盐	0.08	0.08	0.0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亚硝酸盐	<0.009	<0.009	<0.00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氟化物	11.0	10.9	11.1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氯化物	0.33	0.32	0.32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钠	21.4	21.6	21.8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钾	2.00	2.00	2.10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铵	0.26	0.68	0.93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钙	29.4	32.5	33.3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高锰酸盐指数	2.2	2.1	2.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备注: 1 pH无量纲, 总硬度以 CaCO₃ 计; 总大肠菌群单位为个/升; 其余监测结果单位均为 mg/L.

科室审核: 张晶

审核: 张晶晶

签发: 白送祥 (公章)

报表日期: 2016年5月28日

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 (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受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昌吉州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主持召开了《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制办公家具 10 万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会。玛纳斯县环保局及有关部门的专家、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 11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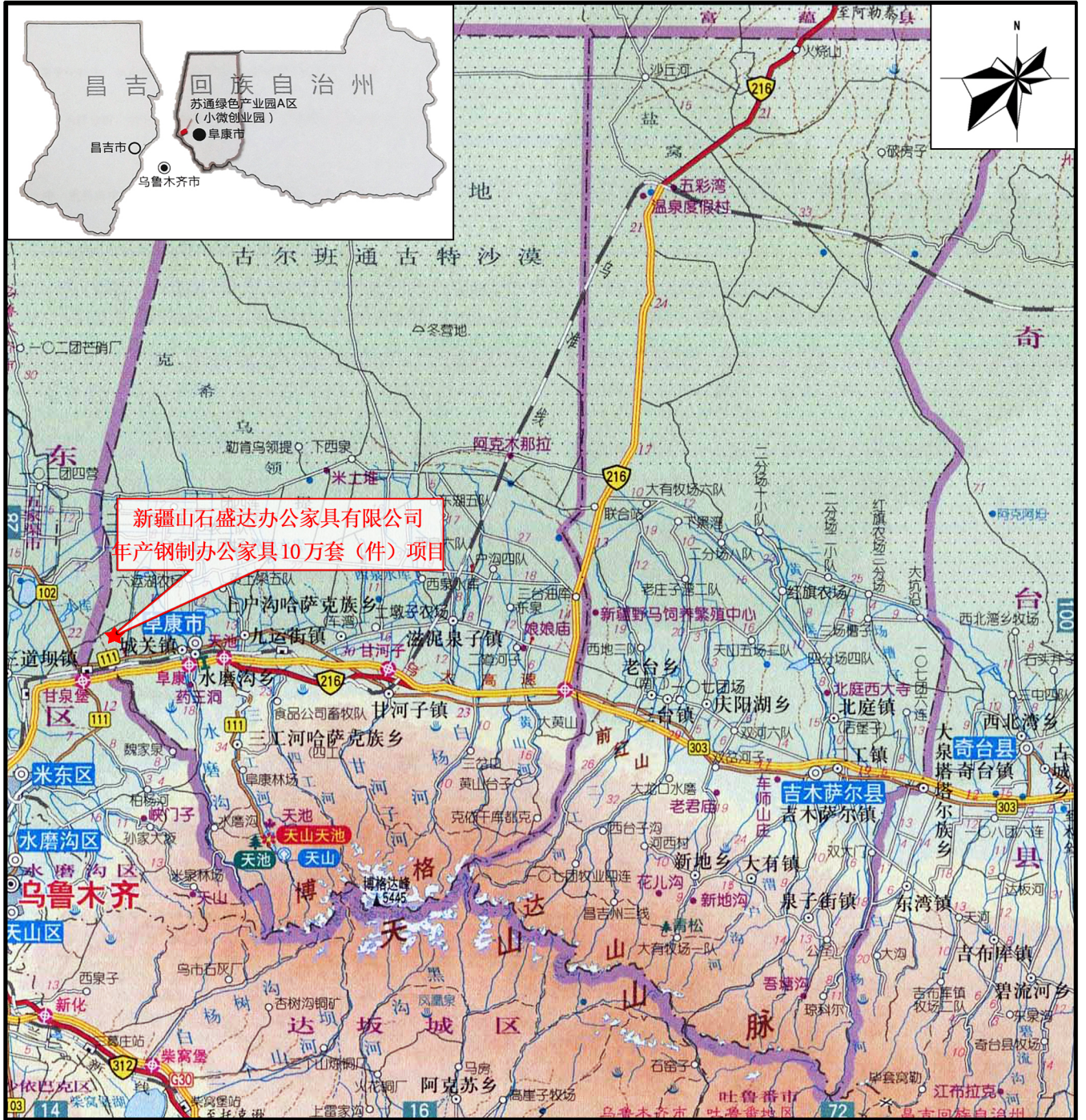
与会专家组在听取新疆山石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介绍、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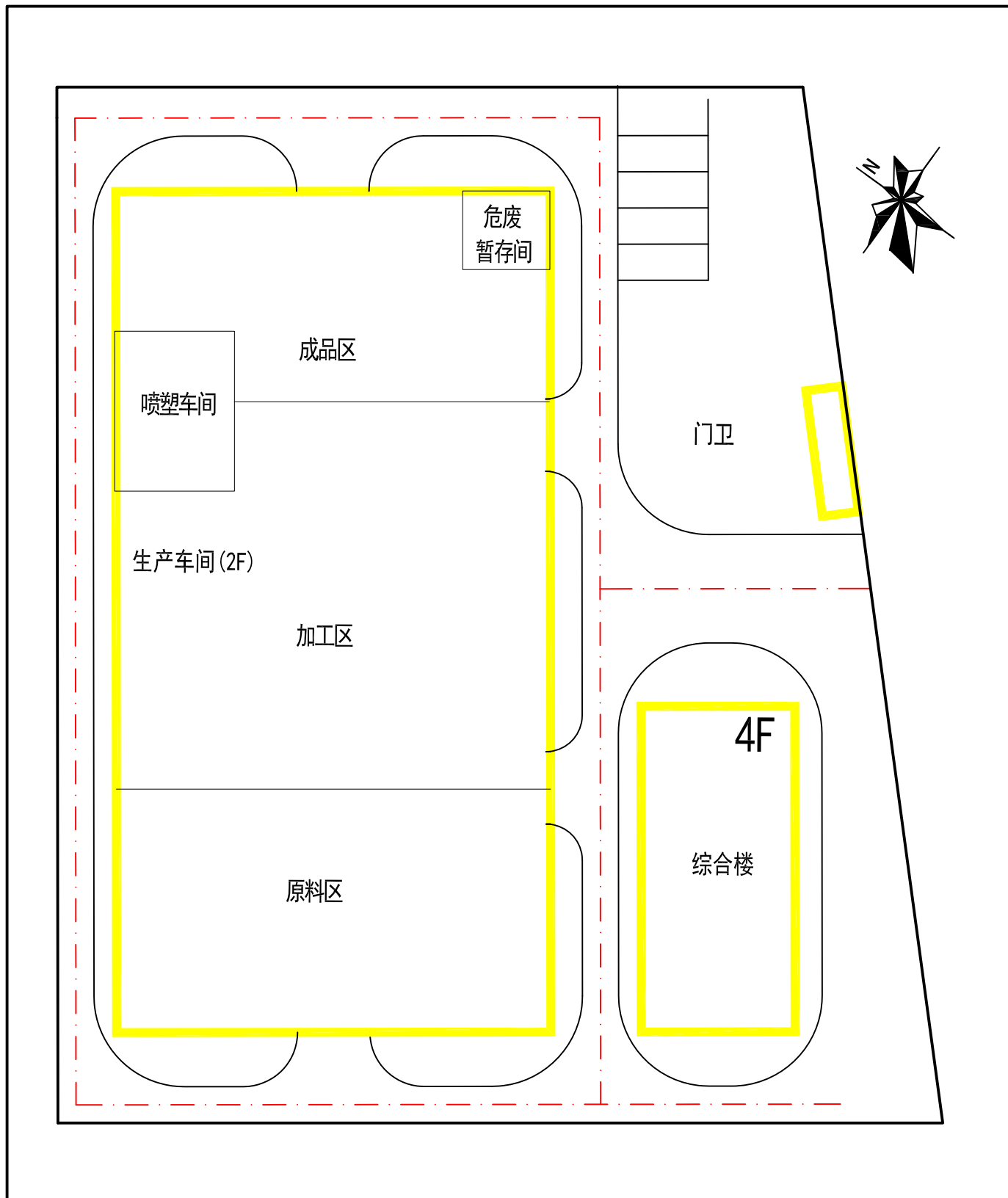
1. 根据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以及《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和“三线一单”符合性。补充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实际运行状况及其可依托性。

33 完善废气、固废源强核算依据,进一步论证激光切割废气、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明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国内同行业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稳定运行达标可行性;进一步分析焊接烟气净化措施的可行性。明确焊条成分,核实固废性质,强化固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 PM_{2.5}和地表水的环境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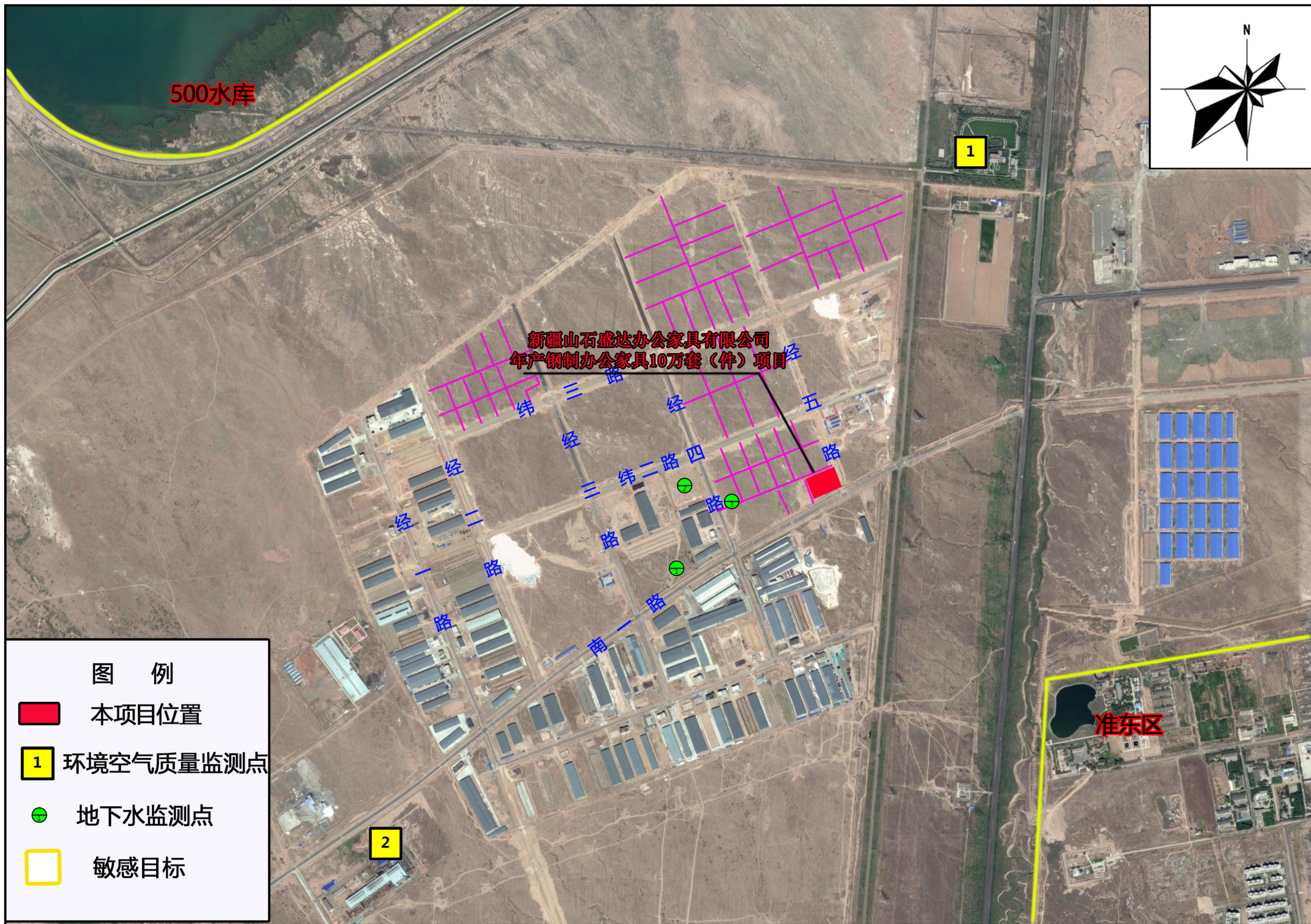
3. 核实噪声源,完善噪声防治措施。核实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完善审批登记表、监测计划、排污许可相关内容,核实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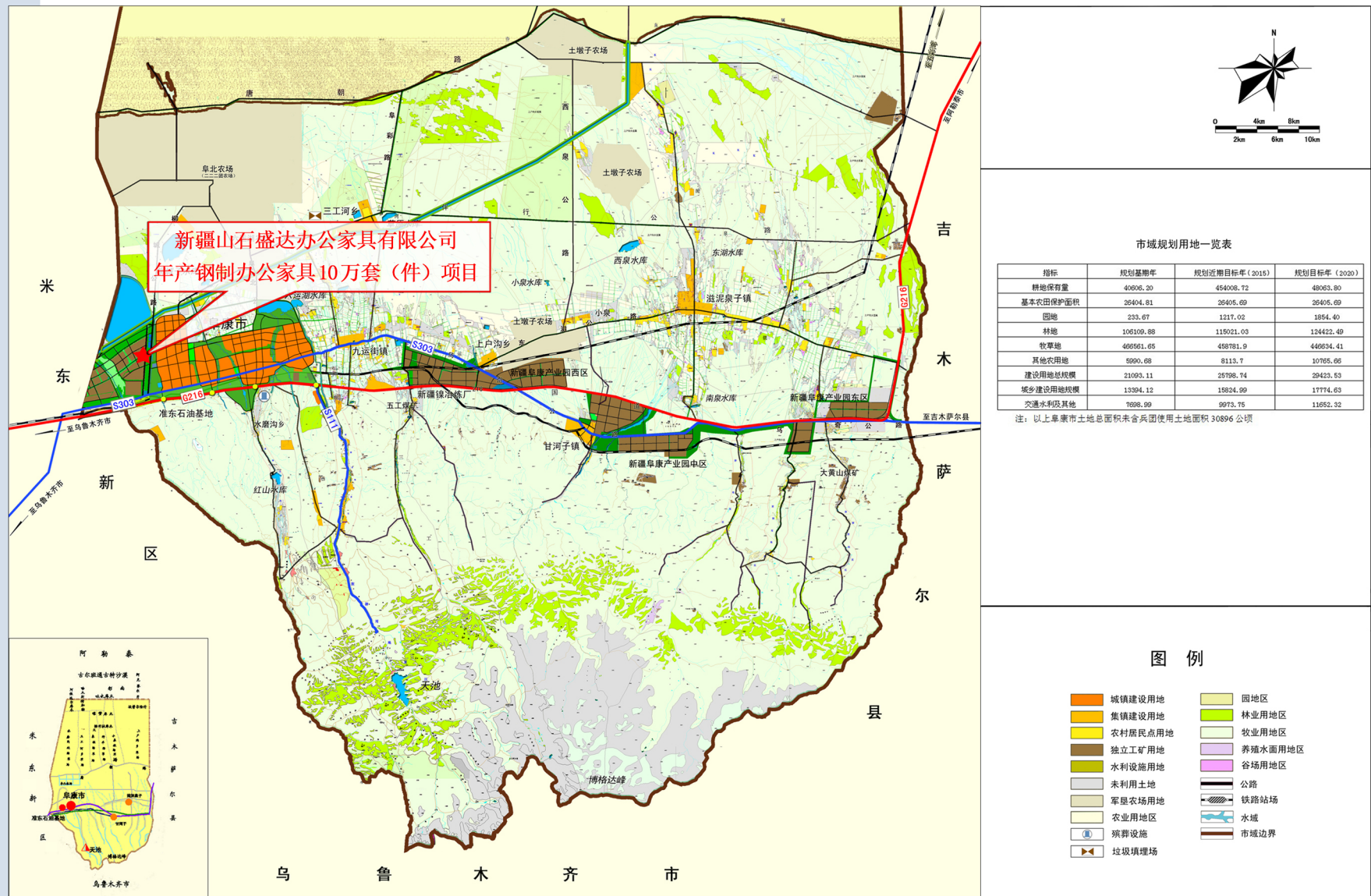
附图1 交通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四邻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4 阜康市城市用地总体规划图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Ganquanpu City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用地规划修改示意图



附图5 甘泉堡工业园区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6 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规划图

